

城公耿妣祠堂

祖祠坐落刘公河中街，系万一户兆元公倡首，合万二万三支下并海户、志高户、世昌等户输钱公置。

宗岳、静轩二祖祠堂祀产

祠堂坐落栗木岭河东金星前，此祠先属贞开二祖，因兵燹颓废贞开支下无力整修，情愿捐献岳静二祖，约据详前。光绪二十二年冬，首人杨山分学君，哲分长义，理分德华、锡分伯平等修复落成。

岳祖向无祀产，同治十二年哲分长议：理分德华，锡分信芳，杨山分钜正，龙目分鼎三，各献钱置有大孚冲栗木岭田课一十八石。

静祖向无祀产，於光绪元年万二支下钜正献花出德祖应给仕费九九钱三十串文煥中献出，德祖应给恩赐副榜花红九九钱十串文，万一祖支下献出九九钱十串文置有栗木岭田课十石。

新买栗木岭祀课二十石零五斗九升。

玟德祖祠堂祀产

祖施有仙人台香火庙宇一镇，系七分公所，另有斋课数十余石，公议培植庙宇。

祠堂坐落九长山黄龙出洞，德祖墓前祠宇三重，并祠外鱼塘、余基俱系七分公共。

坐落大孚冲瑞三祖墓前，暂息居祠宇二重，祠基界限有田姓议约合同据。

中久长祖祠前后祀课一百零五担。

大孚冲老课九十担。

民国十二年新买大孚冲祀课九担五斗。

彭家山老课九十九担八斗二升七合。

民国十二年新买彭家山祀课六担。

东山冲祀课九十三石九斗二升。

螺蛳墩祀课一十八石五斗八升。

贡家湾祀课一十五石二斗。

祀典以五年为定，订期九月十五，倘买祀产修祠宇不必拘定期限。

祀祖之日各分公举一人为首，以便督率则事有定规，其首人亦不得吞噬浮开。

祀祖人数七大分，原议每分酒二席，每席八人。

毕业诸生席另柬相招不在十六人之数。

经管首领以五年为期，如祀课收贮难出，致令停祀，必於九月十六算账交卸，德祖祭期，人数除科目外，七大分原议各分酒二席，每分十六人。

学堂之设作育人材之地，务学之士，当舍是，而末由然，阶级有大小，年限有多寡，地方有远近，各祖奖励后进，改花红为津贴，七分人众难以概给，公议住县学者无费毕业亦无费诸生，不得滋议。

住鄂省学堂者，无论何等阶级公议每名给一年津贴，费钱十串文，如半年减半。

住京师大学者，无论何等阶级，每名给津贴钱三十串文。

胡岳林岳祖与詹姓议约

立议约合同，胡汝诚敦儒云会显清廷顺詹太昭耀远於初占鳌等，今因白杨沟胡詹二姓坟山詹人称为荷叶林胡人称为胡岳林其实即一地也，康熙四十年於府宪谕令二比互相立和约杜案约注大岗置下公龙二支，各庇风水今胡人争为外二支詹人争为内二支且该山内又有无碑之坟互相争论蒙田应能等属在族戚从中和解力劝二比无分内外均保祖再立合约申明四界以及数冢葬所其胡祖宗岳葬该山上首金星右下角詹姓桂山祖妣涂氏俱葬本金星中相离陆丈俱有碑，其詹祖金五葬该山中间大木星历来有碑，胡祖静轩葬本木星咀新立有碑，相离三丈，其詹祖楷山葬该山下手小木星新立碑胡祖妣田氏葬该山青龙咀山下截分水亦立新碑。其有四界：上齐大脑左右，各照龙虎山岗分水至山觜曲转以向里面小埂分水为界，下界胡岳祖前以四丈为度，胡静祖前离詹人之田里岸上平地二丈窑灰椿砌石横断为界其砌石之费六十钱五两整比交付中人料理以上四界踩明界外俱属詹人私业詹胡二姓均不得藉祖山覬觎界内詹胡二姓公禁公蓄不得私行砍取如有公用演同公取均分又议詹胡二姓永远不得添棺强葬如有强葬听其掘挖，今立议约合同，詹如初亲书一纸与胡姓胡汝诚亲书一纸与詹姓公同送公请印分给永杜争端，二姓永远存照，又议胡汝诚所书议约，詹姓名目在前，詹如初所书议约，胡姓名目在前并据。

凭 詹洗枝 王德华 胡万苏 田应能 田观度 詹在天 詹应台

嘉庆十九年九月初十日

詹如度笔

暂息居祠堂与田观四界址相连合约

立议约合同，胡云会、时中、全理、宏中、向荣、田观四等，今因大孚冲胡府祠堂与观四住屋界址相连，二比情愿书立合同永杜争端，田姓住屋围墙以外属胡姓管业，胡府祠堂大门外余基，自祠堂左边山头，置出下抵枳沟，沟里属胡府管业，沟外属田姓管业此据。

凭 胡汝诚 田宪章

嘉庆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田观四笔立

德祖管中久长国华等承课合约

立承课约人胡国华有实跃太相逢至有等，今因先年所佃种德祖中久长祭田五担二斗，又佃种所买佐朝私田一斗五升，二共田亩五石三斗五升。该纳课谷一百零七石，又因先年田亩尚未种肥，课石亦未照

数完足，五分酌议，现今每年除香谷耗谷外，实纳稞八十九担，其后来转庄，每庄七四钱四十两不得短少升合分文，当议后来课担批礼均不得加减，又议各分修谱注入谱内，此据。祠后祖山不得擅行砍伐，掘挖祠宇，检盖费出住祠者，修整费用公出，又据。凭户分汝诚、鹏程、廷美、登国、两交、有实等押。

嘉庆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云会代书

德祖中久长祭课误刻约

立误刻约人汝诚、云会、庭顺等，今因甲戌年万一祖支下修谱。德祖中久长祭产五石二斗误刻四石二斗，后来各分修谱仍注五石二斗，此据。

嘉庆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公秉汝诚笔

附记二世祖妣田夫人坟墓坐落土名白杨沟，於咸丰八年五分公买得田姓山场一面以培祖莹，其界：上齐山脑，下齐人行路，右齐分水直下，左齐本坟随莹四丈至本山脑为界，碑立胡母之墓，田人所书，卖契付首人，聘来收执并据。

凭户分 汝诚 鹏程 廷美 登国 两交

嘉庆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有实等押
云会代字

文德祖支下各户祖山封禁议约

立议约文，德祖祀下五户人等，因族姓浩繁，各户祖山坟莹俱应培保，凡属各户各分各房封禁不许添葬，此山诚恐不法子侄藉有分之名，任意糊行，妄贪风水，觊觎侵葬，甚至劈祖欺压，斩脉垮岗，不惟有玷祖先，亦且欺我族众，实属不孝之甚，殊堪痛恨。公议严立规条详注各户谱内，嗣后如有背约强葬者，务必投明房长甲邻，立时掘挖将柩送至伊家，并以欺祖不孝罪恶送公究处决不姑宽，立此以存谨戒。

道光元年九月十五日五户公议

文德祖公山自天盗墓扞起永远封禁合约

立申禁保祖合约，五分经管首人渐元、成万、文若、卜三、品芝等，有哲分自天，於咸丰八年冬月，在三世祖文德山内盗墓子棺，查其根由自天，思甚等，於嘉庆二十年间所葬坟冢藉口致令户首均控在案，兹凭戚友会同五人分首人商议，若不将甚等之坟与自天之坟同扞，则

自天现因而籍口若遽将甚等之坟同扞，则甚葬历三皇，而从前经管比不议，迁今又谢世，我等系统管何便遽迁，际此事处两维，爰处甚等先年之坟罚钱二十八串文，以了讼费，罚酒十五席，以服户众而闭自口，至自去葬之坟，当面允扞免至后来效尤，以绝后祸，而自天伐树之案，树仍归祖，罚酒三席，自甚均出，心愿销讼了案，以全友孝并申严禁合约，嗣后如有不法子孙盗墓祖山，该房房长即行押扞，并将不法子孙交公议处，如或恂情，即为房长是问，恐口无凭，立此甲禁合约永远为据。

凭戚友、詹慎存 田锦堂 田则安
自天限约一纸 思甚求释约一纸

咸丰九年二月初十日
公议龙目分体泉笔

文德祖祠右斯盛做屋约

立凭明归屋约人胡斯盛兄弟等，今因身在德祖祠右手造屋与祠联做，恐异日有荐祖之渐，以致五户人等有说，今身愿书立此屋以归德祖，其屋永在身居住，其屋虽未领祖上钱文，不住亦不能折毁，恐口无凭，立此为据。

凭户 以道 文若 在中 福元
约付伟仁收执 斯盛押十

咸丰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以功代笔

岳祖支下万一万二万三起祭合约

立议合约，胡宗岳祖位下万一支下哲理锡三分，万二公支下龙目杨山两分，万三公支下成甫仲辉二祖共成七股，子孙等因万辈以前各祖祀产祠宇等项向系万一万二两祖支下置建栽蓄标祭，而万三支下原以人丁甚远只就三祖别号庆一名目在团山头祠宇后招魂立墓，遂未捐贲同祭并未刊谱，兹三祖支下子孙不忍忘本，情愿照一二两祖五股祀课添捐二股共成七股，并捐课十担以品一二两祖建修祠宇栽蓄，公山各费另有捐约，故七股子孙公立议约，嗣后万辈以前公业均属七股公共永为祀产，祀祖酒席亦照七股领费公办，至祖上科甲花红照万一支乙巳年谱例给发，自立约后椒衍瓜绵永敦孝友，立此合约为据，万一万二支下共置老课二百十五担，万三支下新捐八斗序，面课八十二担再据。

凭万一分：以功 必文 朝海 长义 福元 寿林 德华
信芳 士鸿 芳楚 续辉 耀玉
万二分：凤翔 锡奎 钜正 文赤 尚文 品芝 鼎三

近奎 品玉 迎祥

万三分：心乐 元有 寿元 联芳 高朗 苍璧 纯德 魁斗
芳惠 琴选 呈采 序东 明德 登发 华茂

同治六年十一月初八日立
公举凤翔笔

万三祖支下捐课合户约

立捐约胡万三祖，别号庆一公位下之永隆盛兴旺，五分人等缘胡氏一族，自始祖宗岳公由江西迁蕲传二世，静轩三世，文德四世，万一万二万三均葬於中久长白杨沟、大孚冲、彭家山、红花尖等处地方，具万辈以前各祖系，万一万二两祖位下五分，子孙捐资陆续置有祖稞二百一十五担长久标祭，而我万三祖位下因人丁稀远，只就三祖别号庆一名目在团山头祠宇后招魂立墓，至万辈以前各祖遂未捐资同祭，又未刊谱，兹五分子孙不忍忘本，与一二两祖位下演商，情愿照一二两祖五股所置德祖祀稞摊捐二股计田课八斗，庠面七十二石以为万辈以前各祖祀产，又捐八斗斛面课十石，以品一二两祖建修祠宇裁蓄，公山各费自捐之后万一万二万三三祖子孙共成七股，在公一体标祭，永敦孝友，恐口无凭立此捐约为据，其米在青一五胡合祖柱内推，毛米一石零二升五合，又胡辉祖柱内推毛米一石零二升五合，又补推合二祖毛米八升七合五勺。

凭万一分：必文 朝海 士鸿 以功 长义 信芳 耀玉
福元 寿林 续辉此约付续执

凭万二分：尚文 近奎 锡奎 品良 鼎三 文赤 凤翔 亮功

凭万三分：心乐 纯德 联芳 明德 序东同押

同治六年十一月初八日立
公举高朗笔

暂息居祠宇田希士合约

立合同人田希士兄弟等，胡茂林五分人等，今因田姓住屋与胡姓暂息居祠宇毗连，各管各业历来无异，兹因胡广润狂言私卖公业与田希嘉立有卖契，希嘉歿已十八年，查实并无此事，立此为据。

凭田左年 胡殿尊

同治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依口代书朱燮元笔

七股十分备案约

立公议合约胡德祖位下万一分，哲理锡三户，万二分龙目杨山两户，万三分成甫仲辉两户七股人等，今因军丁炳焕等控占三祖始，蒙黄宪断令，自三祖以上岳静德诸祖，并自三祖以下猛甫二祖，与军丁毫无干涉，此案实属公允，继因军丁诡计多端，勾出户内不肖子孙盗名亲案，致令接任孙宪断许军丁次日一祭，不知祭虽无碍而军谱现盗有数代祖名，三祖可祭，三祖以上岳静德诸祖，三祖以下甫辉二祖何不可祭，是一祭三祖伏将来无数祸端，爰是七股首人及户众人等，好作商议，嗣后与军丁结讼费用出於万三子孙，不干万一万二子孙之事，若一二分子孙再听军丁贿勾亲案，伏将来数祖祸端，内则七股公同革祭外，则七股公同首官，其费亦是三祖子孙之事，恐口无凭，立此公议合约为据。又议军丁占祖讼事，各户只举一人赴案质讯，以省费用，再据。

凭首人一分：德华 卜三 长义 福元 舍怀 耀玉

二分：钜政 锡圭 文赤 凤翔 星焕 秉荣 尚文

三分：纯德 高朗 理明 华才 均润 苍壁

合约四纸一分：德华执一纸

二分：钜政 品芝 各执一纸

三分：纯德 荆壁共执一纸

同治十年六月十一日

公举敬亭即品芝笔

文德祖与万一换祀稞契

立换契人文德祖位下七分首人：长义、德华、承乾、品芝、钜正、纯德、荆壁等，今将先年所买郭佃庄屋田课二十担因一祖系历来祭业，凭中退换与一祖名下永为祀产，比得一祖换契内所买采成田课二共一十三石五斗，又象恺、正伦、正名佃种田稞二共六石六斗，共课二十石永为德祖祀产，因前后时价不一，当找一祖换价九九钱一十六串文整，其米各归各柱无庸推纳，恐口无凭立此换契为据。

凭中 胡正伦 鲁制义 胡凤翔 胡南坡 胡卜三 胡利和

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举晓江笔

文德祖来龙不许开塘田文焕准约

立准约人田文焕，同侄必昌等，情缘身业土名新庵坳上系胡文德祖来龙过脉之处，意欲开垦成塘，德祖支下首人伯平等，席请我等均

系重亲念属，人各有祖，当面准过嗣后只可栽蓄，不得开塘掘井，有碍胡祖致生祸端，所准是实，立此永远存照。

凭中 田必诚 能谅 馭宽 映林 必昌亲押

光绪七年十月初八日

文焕笔

万三祖支下甫辉二公承担约

立承担全约人万三祖位下，甫辉二祖支下经管君嗣荆璧、华才、寿元、均简、同子孙等，今因从前认祭三祖以上岳静德三代老祖，按股捐有团山头地方八斗斛田课八十五石一庖，原订在老祖近处买课掉换，书有两次限约，兹在所捐课内买转八斗庖课二十担，又在太孚冲买七二庖课二十担，在汪家坝买七二庖课十四担，换转所捐八斗课三十四担，仍有捐课三十一石一斛，猝难买换，爰与一二两祖户首相商，其未买换之课交甫辉二祖经管，收贮承纳，嗣后无论天干水患甫辉二祖如数全纳，不得以课有损坏藉口短少升合一二祖子孙亦不得以从前所书限约追其买换，倘有钱买换，一二祖子孙亦不得阻滞，恐口无凭，立此承担全纳约永远为据，此约内课与祖俱已掉换。

凭 德华 弼臣 秉乾 体泉 慕君 国勋 光国

长义 鼎三 卜三 恺三 此约书在德祖大账内

光绪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万三祖支下公议荆璧书

德祖与二分常公换花坟林祀课合约

立合准约人文德祖支下万一万二万三祖七分首人等，今因德祖遗绍太孚冲内各处坟山二分常公房下子孙居住相近，便于看蓄，爰是七分首人将在坟林二祖坟帮左右下首相连，坞沟外扇面牌蓄山一面，由二祖下坞沟外横抵牌，左钳脊分水用门尺量定六丈内，准常公房下子孙境内添葬棺冢，常公支下比掉出常公墓下柳林河老屋门首，路外胡从善佃种田一丘计课十一担，内摘八石正，载民米一斗二升付作德祖祀产，此系七分首人合口公议，自立约准葬后无论年月远近，听从常公支下子孙在踩量六丈境内添葬坟冢，该山各色大小树木仍听德祖禁蓄，七户子孙毫无异说，惟常公支下子孙务须於德祖各处公山看蓄尤为竭力，以对祖先，以对户众庶乎，卜云其吉长发其祥，立此合准约为据，该采准牌左钳脊分水帮锡祖坟山一边正山一面在外，又据。

凭 君嗣 长义 德华 伯平 鼎三 均蚩

光绪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公举慕君笔

文德祖与常祖掉约

立捐约人常祖支下六房人等，今因万一万二万三七分人等，将花坟林二祖坟下手左边相连下凹沟外，横量抵牌左边钳脊分水六丈内，准我六房子孙添葬坟冢，我等无以配祖，是以六房子孙合口商议，情愿将柳林河老屋门首人行路外，胡从善佃种常祖田一丘计课十一石，内摘课八担，民米一斗二升捐与玟德祖永作祀产，其米原在巨贤柱内本柱完纳其田以五年。六房子孙买田与祖掉换，推米过柱印契收课管绍，今欲有凭立此，愿捐约永远存照。

凭 长义 绳其 立林 炳文 奕成 楷之 海元
景元 光南 从善全押

光绪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举兆南笔

岳祖栗木岭祠堂贞开二公支下捐约

立捐约人，贞开二祖支下益先、庆如、自奇、凤祥、有成、习之、炳南、焱春、兴宗、芳珍六房人等，今因栗木岭遗有贞开二祖祠宇一所，兵燹倾圯需费整修，我等无处取资又不忍听其颓圯永废，爰聚房众合口商议，演凭七股首人当不忍抛没贞开二祖，议准整修完好之后，神龕主位头层岳祖，二层静祖，贞开二祖仍听任三层奉祀，并念贞开二祖祀产无资，酌给九九钱拾串文付贞开二祖子孙营置祀产，又议准日后整修费用永远不干贞开二祖之事，自捐出后均照此约无异说，书此为据，因均出情愿不用另押，又据。

又祠宇西头前已质过九九钱七串二百文，系岳静二祖将原价取出，又据。

凭 南滨 学君 长义 海南 文轩 俎奇 子相 炳修 兆安 胜兰

光绪十八年九月初十日
公议希元笔

文德祖与田岳屏清界合约

立清界合同约人：胡学君、胡海澜、胡性平、胡敬吾、胡楚琛、胡炳荣、田少信、田岳屏兄弟等，情因大孚冲胡家林田家湾屋后山下截系胡姓祖坟山，道光十一年两姓首人田其震胡逊甫立有分界约据，载明胡姓坟山上齐小脑小枫树为界，由小脑直下一丈之处横丈右边以一丈五尺为界，直下二丈之处横丈右边以二丈五尺为界，其一丈五尺至二丈五尺之处斜圆照坟右界直上为界，下齐田人围墙外沟外岸为界，

右从谷让祖碑脚石外三丈为界，但该约所载上下右三界虽极明晰，而右界未注未免混合，今两姓人等复登山踩明，胡姓坟山，左以国让祖碑心为主，横丈左边一丈四尺至小干沟为界，由小干沟斜上至国让祖坟左边上角枫树外二尺五寸斜上至小脑小枫树为界，下由小干沟直出抵田人围墙外沟外岸为界，界内胡人管业，界外田人管业，至小脑小枫树直上至本身大脑虽系田姓之业，永远不得添葬，致压胡姓坟莹，田姓祖堂后来脉正线胡姓亦不得添葬，致压田姓香火，自此次清界之后，两姓互相保护各绍各业，永无异言，恐口无凭，立此合同，四纸分执存照。

凭 陈恺和 陈竹君

胡姓学君执一纸，海南执一纸，性平执一纸，田姓岳屏执一纸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初七日

田岳屏笔立

文德祖与田观四公清界合约

立说释合约人：陈景平、汪履之、陈豹君、朱琢斋、李笃甫等，情因田观四公支下蓝诵清等与胡文德公支下云骥、荫棠、楚升、品金、品荣、干臣等，因产业界址毗连互控一案，我等属在戚邻不忍坐视，查实各界，向双方劝说均经认可，所议各处界线逐条议决开列於后，由两造签字各执一纸并抄录备案，永远存照，一胡家林栗树排胡姓坟山议定界址上齐坪边，下右以周坟前小塹横过，向下曲转仍绍塹横过至方彭氏坟墓前，及田王氏周昌华二坟之后，抵田人大岗分水，左抵田人大岗分水，右由田由卓公即必坚坟碑左过横量六尺之处直上直下以窑石为界，界内属胡人之业，界外属田人之业。

一田福公祠宇墙外右侧河沟，因田姓於沟岸建立苑墙，胡姓遂於接岸处建立石罢，有碍河流，由我等劝令折毁疏通河路，除上下流照旧不计外，此段订定距福公祠墙脚以二尺六寸宽为曳；水之沟，沟岸以右人行路属胡姓坟山范围其所拆罢石 石为修路砌罢石 之用。

胡姓仙人献掌国坟后有人行路，於风水不便，今议定改由坟左河沟岸上建修新路，以三尺宽为准，并议路里亦砌石岸，日后如有崩折，由胡姓自行修补。

田姓祠前右方河沟议定建立石桥，其宽长由绅邻等临时估定，总以双方相安为目的。

议定毁罢开沟建桥修路，各费由田姓担任归绅邻经理。

田观四公支下 蓝 月元 诵清 同押

胡文德公支下 荫棠 品金 云骥 品荣 崧生 楚升 干臣 同押

田姓执一纸汪履之笔 胡姓执一纸朱琢斋笔

中华民国七年阴六月二十八日

公举朱琢斋笔

万二祖向无祀产龙目杨山两分先年各捐课担合起祭祀

杨山分课未及备载我分课数列后

管上七峰山祀课二十石；

管大孚冲祀课二十担；

管塘抵坳祀课九石；

绍段家畈祀课二十担零七斗五升；

绍黑沟冲祀课九担一斗七升；

绍黑沟冲口春发所卖祀课三担五斗；

绍罗家畈从山所卖祀课五担；

绍罗家畈新开田十二股之一尚未成实作定课数。

十三股志

粤稽我族自一世祖宗岳公著蕲卜居大孚冲之久长山，越三世文德公生子：万一、万二、万三三公支下椒繁衍庆，我分俊斋祖乃万二祖之冢嗣也析居大同之龙目冲，生子五：曰曦、曰晖、曰旺、曰曜、曰晓，但曦旺远迁，而晖曜晓三祖恢宏前绪克绍箕裘，代传以、志显、玉良、子派，衍十有三世，析为十三股，晖祖支下士确公一股，曜祖支下子麟公、士亨公、士鼎公、士璋公、士鳌公各一股，惟士俊公一股内拨半股与玉田公支下承顶，士礼公一股内拨半股与士智公支下，今士智公支下实承一股半，士寄公一股，士义公一股，晓祖支下士宾公一股，士晟公一股，先年派贲营成日积月盛，因而置祀产建祠宇，即今祠宇重辑，祀产增加，亦照名承顶，自清定鼎以来，子孙相沿至今勿替，道光癸未岁续修家乘，订明股分以昭不易之规，永垂世守之典，今当四修之期，其股分稍有捐益之分，初无混注之弊，要皆合商更定以杜争端云耳，至若德祖祭，乃我户调公先年充费起祭，后因费未敛齐，故旧谱所注股分有无各别，今将各股费用一并敛足订入新谱，切照十三股志内所记股分承顶，日后永归画一并据。

同治元年岁次壬戌仲夏月 谷旦 公立

俊斋祖祠山界祭产津贴规条

本湾下手水口新建祠堂一进二重，所以安先灵、关风水，四时修整无致毁坏，勿令臭物入祠；

不得任人居住及与人收拾器物，以致亵渎先灵，其基址界前左右俱以祖管祀田，后以河心为界；

祠内祭器不能假人，凡一切什物俱登簿内注明件数，存管祭首人处，以便查对其祭器，亦付管祭首人收检，倘有损坏，着令追赔，否则即以碎鬻祭器论；

金枳银漕祖山乃先人坟墓所在，山内荫木所以培祖塋也，此乃十三股公山，应宜公看公蓄，何用倩人，自兹公议后如有窃取盗伐者，一经捉获，必须念明确据，该十三股首人公同议罚，决不轻恕，倘其亲属人等，徇情袒护致本犯行凶放蛋，即以护贼之罪议处定，与本犯一体禀公重究，费出在公，其捉获之人给九九钱二串文，倘有假公报私藉此获利者，不但不究，一并不偿所获该山界址：上齐天池后脑，下齐山脚，左以士鳌公山埂直下俱抵路右边，上齐子麟公曜祖公山，并本山塹直下，抵士智公小金星砌石为界。

祠堂后坐山一面，其界上齐山顶，下齐河心，并启聿公田上下大小平地，里土塹与贵全田，左以子汶公合水沟，右以张人山分水埂直下为界。

金枳银漕祖山修谱后，除契买穴外仍然封禁不准添葬，倘有藉此盗墓者该十三股人等掘挖不究。

罗家畈水口祀课二十五石祠基稞在内余课尚未注谱。

学堂津贴费满清花红虽有定例，有遵例亦有未遵例者多少不一，恐后效尤，谱局首人公同议决，以地方远近，年限多寡，无论何等阶级酌给程费奖励后进。

住县学者给毕业费钱六串文，如地点非县不给。

住省学者给毕业费钱十串文。

住京师大学者给毕业费钱五十串文。

联宗公议

盖自共和肇造万国联为一气，五族合为一家，立国保邦之基，未有不从人民结团体家族合群之主义始也。我族自满公受氏以来，人丁蕃衍，居址星散，无不遍满於寰区，适有现任江西道尹胡石庵发启联宗美举，由县而省而国向各户组织仿大同胞之至意，无论戚疏遐迩，联为骨肉一家不至视同秦越，我县诸董事辈热心办理，月前阖族开成立大会，公同议决，每名派钱三百文以作修祠开办费，今我等亦遵此议按修谱丁数各派钱三百文，酬此款项以备进行，但我分以前公费旧例，照十三股摊派，今日联宗之费未照股分，只按生丁，异日管业，各以丁数之多寡为主，不得藉股分，旧例蒙混有说，特此注谱存照。

曜祖支下十股分关约

立分关合约人：健夫协坤、克明、玉冠、有成、扫军、崇山、其华、旭工、业东、恕亭十股人等，情缘曜祖支下人丁甚众耗费太繁，统计祀产壹百四十余担，每年以入抵出尚有亏虚，受拖不少，祖曷能兴是以我等聚议与其阴消於后，莫若析分於前，使各股分收私蓄犹为保祖

之上策，兹幸众皆悦，从爰将祀产除公提安澜佃课九担，际飞佃课一担，有光佃课九担，张朝廷佃课五担外，下剩祀产品作十股均分，每股所分之田详开於后，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字为号，以凭拈阄不得任意自择，亦不得恃强过收，口不为凭，立此分关合约十纸，各执一纸存照。

士寄公支下拈得甲子号一股，系佃户陈书盈课五担，张禄寿课三石，张为美课二石，胡细苟课二石。

嗣文公拈得乙字号一股，系佃户陈正明课四石五斗，胡国明课三石五斗，云祥课二石二斗五升，细苟课一石七斗五升。

士亨公拈得丙字号一股，系佃户胡习之课六石二斗五升，朗轩课一石七斗五升，文君课二石零五升，细苟课一担五斗。

士璋公拈得丁字号一股，系佃户胡年喜课六石，瑞廷课二石，文君课二石五斗，细苟课一石五斗。

士鳌公拈得戊字号一股，系佃户胡正元课四石五斗，焱敦课三担五斗，恩赐课三石，张朝廷课一石。

嗣哲公拈得己字号一股，系文家中畝佃户胡辉绪课八石，从山佃课三石，张良才实课一石。

明贞公拈得庚字号一股，系佃户胡茂林课六石，瑞廷课二石，焱高课二石七斗五升，张朝廷课一石，细苟课二斗五升。

玉田公拈得辛字号一股，系佃户胡庆云课二石五斗，明兴课五石七斗五升，焱高课一石五斗，贺玉相课二石二斗五升。

以溶公拈得壬子号一股，系佃户贾玉成课一石五斗，炎生课一石五斗，贺玉相课七担五斗，佳成课一石五斗。

士鼎公拈得癸字号一股，系佃户贺广聪课一担七斗五升，张翹楚课一担五斗，贺玉相课七石七斗五升，胡崇山课一石。

祖上祀课大共毛米一石五斗八升，每股该完毛米一斗五升下余八升仍存祖柱完纳。

签字人：克明 协坤 健夫 玉冠 旭东 扫军
恕亭 有成 从三 其华 等亲押

民国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用臣笔

曜祖支下分关约

立公关约人：曜祖支下玉冠、鼎扬、式如、从山、其华、恕庭、治庭、健夫、协坤、克明十股等，情缘曜祖祀课。民国六年十股分析公存课二十四石以作整祠奉香之费，今支下复生觊觎浪用不堪，我等复合口商议，将祖所存之课二十四担，亦照上届分关老例，十股作为二股品分每股该分课一十二担，民米八升二合，自兹分后双方均照分关招佃推米，另行兴祭以尽报本之诚，不得混争，亦不得藉此一分再分致干不孝，口不为凭，立此分关约二纸各执一纸存照。

十股分管课石佃人列后

士鼎公、士享公、士璋公、士鳌公、子麟公五股分管实课一十二石：胡安兰佃长庠丘课四石五斗；胡见明佃狗头丘课四石五斗；胡际非佃罗家畈课五斗；张良才佃张家山课二石五斗。

十股当议狗头丘买课六石三斗，典课二石七斗，先年计课十担，今作实课九石，双方管绍典买各半并议双方分管田课俱属大界，其有天干水患减让照课均摊。

又公存先年接买星斗出卖一进两重祠堂一镇，其契在士鼎公支下东陵收执。

十股人：玉冠 鼎扬 式如 健夫 克明

协坤 其华 从山 治庭 恕庭 全押

以滨公首人执一纸 以潜公首人执一纸

民国十一年癸亥十二月十八日

公举竹溪笔

以滨祖丁祭合同

滨祖乃曜祖冢嗣也，昔年所起丁祭，迄今分析，我房原属三丁，代鸣祖一丁，贤芳、惠玠祖共一丁，贤茂祖一丁。今我房三丁所分银两依然存公营放，另自起祭已买得土名汤家坝上围田课九担三斗七升五合，载民米一斗二升一合五勺，在滨公柱内完纳，其课举殷实老成经管，祭期以九月初八日轮流承办，除祭费下剩之钱犹然存放置业，支下子孙不许私扯强借致令废祖，尤期协力同心，世世保守，勿替永据。

光绪二十二年仲冬月 公立

复滨祖祭课丁名记

盖闻黄河之水必自星宿是源之盛者流自长，人之有祖无殊於此，可不兴祭以享祀乎，先年我祖支下四房各出丁费照丁承祭，计丁百名营放置课百余担，於光绪五年因讼荡废，以致四房分列，拈阄受得分属，我鳌祖支下大竹冲张大盛所卖田课三十四担零七升，此红黑契据显德拈连收执，又王宏道所卖田课一石，又刘家畈田课四担零七升二合五勺，又沙泥畈田课一石二斗九升四合，共拈得田课四十担零四斗三升一合五勺，共科米六斗一升二合九勺六撮，我祖支下共三十六丁，我等同心协力，仍成此举，所有课石丁目详注谱牒，以辨有无，以杜争端，则祖有灵，万世其炽昌矣。以上各处随田山场庄屋界址，各项照契管绍，祖讳以滨而分列，各有立柱，我房另立。复滨柱内完纳爰立此存照。

世召祖六丁、世诚祖二丁、崇注祖十六丁、心选公一丁、启忠祖四丁、启琅祖一丁、贤续祖一丁、贤经祖一丁、贤纬祖二丁、贤缙祖一丁、贤组公一丁。

光绪五年岁次己卯仲冬月 谷旦 公立

以潜祖祭课承顶股分名目记

从来木之茂者，本必厚本之固者，根自深断未有枝叶不原於根本者也，我潜祖支分五股，人丁椒衍，子姓瓜绵，要皆以潜祖为根本也，今虽寢炽寢昌，敢忘以享以祀，是以智公子孙恒升，鳩同五股人等，捐貲起祭，营放余金，因而宗祀肇兴，春秋匪懈，接年置祀稞百余担，秉殷实廉正者经管，子孙无许覬觐，其祭祀以八月初五日为期，照次轮办，此乃五股之公祖也，而何以有有分无分之殊，奈此时斂费不齐，以故有无区别，今将祭课及承顶股分名目开列於后，永杜日后争端，附诸谱牒以志不朽云。

计开承股名目

士俊公支下一股，内拨半股与玉田公支下；士礼公支下一股，内拨半股与士智支下承顶，士智公支下实承二股半，士智公支下坤元公私承一股，通才公私承一股，启发公私承一股，殿三公私承一股，胜乾公私承一股，传法公承一股，士义公支下一股，世蒿公支下一股，心徵公支下一股，启贞启瑶支下无分共计十股。

长垵田课一十一石五斗；

曾家畝共课二十石零四斗七升；

双竹园共课四担三斛；

文家湾稞五石一斛；

古河垵课七石八斗；

罗家畝稞七担；

杨树沟课三担；

羊栏冲课共十石；

黑沟冲中段稞五担

垵口稞一石五斗；

覆钟凹中段课一石五斗；

罗家畝课六石一斛；

黄泥坡稞一石；

新买羊栏冲稞十六担。

共计课一百零二石零二升，计毛米九斗七合五勺。

显珊祖议约

立合同议约人：显珊祖后裔式如，和清、辟千等，情因我等自玉田公迁梅除公祖外，我私房显珊祖以下各祖墓下向无祀产，兹有大竹冲祖稞三石，并曜祖分列课十二石，又品得潜祖典稞五石壹斛，计元钱八十四串文，并各祖墓下山场出品，我等公举首人每年来薪收管营放，不得带梅以饱私囊，永为显珊祖以下各祖祀产，恐异口人心不齐，各生异议，兹值六修家乘之期立此议约存照。

以溶祖丁祭合约

立议约合同人：以溶祖二房士绅公支下子孙以忠、效朱、焱攀、魁先、贤宗、利山等，情因溶祖未存祀产不忍，我公春秋冷落，是以我等邀同众丁情愿出九九钱一串文营放，存至光绪初年置买大竹冲田课八石，又木车岭田课四石零七升五合，又谢家河中湾课二石三斗，共计课十四石三斗七升五合，该载民米四升八合俱有契据，其田课付殷实老成人营管，日后祖有余贲，演同众丁添买祀产，子孙不能强借私支，首人不能妄用浮开，以私抵公，倘有违议听首人送公重罚，口不为凭注谱永远存照。

议祖账以祭期九月初九凭众丁面算；

议祖课谷以清明祭期定价：

翼龙祖支下一丁、启桢祖一丁、启恒祖支下一丁、锦烈祖一丁、启嫠祖支下一丁、贤牲祖一丁、启忠祖支下一丁、贤熹贤桂共一丁、启椿祖支下一丁

凭房户 淳叙 常茂 其祥 保忠

光绪二十二年丙申孟冬月

公秉玉冠笔

调祖祠宇祀产合同祭规

祠堂一座，门首匾题，“似续堂”左边横屋一进数间并祠后余基，右边问梅轩书堂一进二重，书堂右边余基，其界前齐门首塘外岸抵田，左齐平地罢石脚视沟心直出后齐小河心，右齐小河心为界，六房人等不得任意更改，该承管首人以公费修整，免致倾圯。

墓下祭田坐落九潭冲，计课七十五担，又山课十八担九斗四升，庄屋随田山场竹林木在内，下畈河漕课十三石，靛地凹平地一面，每年纳地稞两斛，张家山课十石，庐家岭课十九石，大竹冲杨家垅口良方祖左右连界山场一面，塘抵坳燕子伏梁背后山郑金声佃课十三担七斗五升，山课在内，又买大竹下冲陈人佃课五担，又买张家山田稞五十担零七斗五升，又买汤家坝对面龙目冲田课二十担，又买下河漕四方丘田课七石。

议祖山荫木公看公蓄，毋许倩人承看，如有窃取盗伐者果有刀斧树桩确据，拿获之人给九九钱两串文，即将该犯拿至祖祠公同究处，不得轻恕，若亲属人等培获，致本犯行凶泼赖情定将本犯及培护之人一同禀公重究，费出在公，若无实贼拿获之人即以假公报私论，不但本犯不究，一并不偿所获，西冲公山封禁不许开挖。

祭祀每年正月初四日一举，乃十三世祖妣熊太君生期，三月初七日一举，乃十三世祖考调公生期，祭礼照房轮办，祭帐公举殷实老成经管，每年祭谷除应用外，余谷以祭日照时价公议出卖，六房分买，

出卖之日无钱者不得恃势强买，听从首人出卖，其有余钱首人营放，利议加一五入公，倘遇公事寅索卯应，经管者立时备办，不得推诿，六房子孙不得强索恶借，其祭田毋许变售及私自典卖，。倘有背议，公同稟究，及分祭下祭者不但钱谷不给，听六房房长即以废祭之罪重责四十示警，不准入祠饮福，子子孙孙勿替，引之毋违斯议。

各佃应发祭谷须听管帐首人书帖，发谷本支子孙无得私行盗发，致无统率以招败祖之罪，公同究处。

本支子孙有天资过人者，其父兄无力送读诗书，学俸考费概公出以培人材。

学堂之设国家原为作育人才，如子孙有住学堂者，祖上奖励后进，改满清花红为津贴，以地方远近、年限多寡酌量给费培植后人。

住县学者，无论何等阶级给毕业费钱三十串文。

住省学者，无论阶级大小给毕业费钱五十串文；

住京师大学者，无论普通文官何等阶级给毕业费钱百串文；

褒扬致仕名费临时酌议，兹不注数。

大房献云於民国七年立约，将本名所绍调祖品作十二股之一，祀产各项一律下尽，得钱二百一十串文，今六修人等念属孤贫，不论无分生前准其入席饮福，歿后仍然丧葬，其余事例约载分明，听祖公绍献房亲人不得异说。

子麟祖祭田合约

立议约合同：士缙士绅士维士绍四房支下子孙合口商议，今因重修谱牒，先年麟祖所存俊斋祖墓下老屋余基已经变售公所，存蔡家凹田课三十有零，前以均品，又谁、谥、每、献、颖五公子孙摘卖，已名田课不录，将仅共存实课九担六斗二升一合五勺，品分士缙公支下田课一石二斗，士绅公支下世敕祖田课三石九斗，翼祖田课一石九斗四升六合，启森祖田课八斗七升七合，锦烈祖田课六斗一升八合，玉泉祖田课六斗一升八合，士维公田课四斗七升二合五勺，又相连俊斋祖山一面，鱼塘花地庄屋竹木照课均派，又蛇形坟山一所，其界上齐主脑，下齐山脚并茶园一块，抵照公坟为界，左齐山脚，右齐山脚庄屋稻场为界，又并青龙咀牛栏山大小树竹等处，田山殆后子孙繁衍人心不齐，但各房子孙田课买卖有公买私买，以致有分房数多寡，及有分无分难以品均细录，合照买契管绍，毋得争端，内有子孙前已变售而后赎回者，仍照本人契据原价续取，恐口无凭，立此议约合同注谱存照。

凭房户：权相、魁先、永明、其祥、时甫、万选、玉冠、寿先、可久、春年、春选

光绪二十二年丙申季冬月
公举淳叙笔

世勛祖祭田合约

立公议分关合同字约人：世力贯 公之下裔孙象乾、隆盛、伯寅、明月、光宗、席珍等，今因先年祖遗之业土名木车岭住屋余基一所，其界上齐启乾公孙妣坟墓斜过，抵柴人山并张人业，下齐住屋门首鱼塘外岸脚抵梅人业，左齐张人田，右齐梅人业曲转抵溶祖田曲转抵塘角为界，四界载明其有住屋上下重，公堂直出余基稻场俱属，在公品作八股，崇鲤公支下裔孙所绍四股，内摘二股与隆茂管业，崇斗公支下裔孙所绍四股，又鱼塘一口品作四股，鲤公所绍一股，斗公所绍一股，随田塘二股，其有各房分属，屋基各绍各业，毋得生端异说，自立分关合约之后，永全孝友，富贵均齐，恐口无凭，立此合约，注谱永远存照。

凭伯叔：文亭 健夫 兆容 金中

民国十三年甲子六月初十日 公举玉冠笔

立公议禁蓄坟山，约人世勛公支下首人象乾、隆盛、伯寅、明月、光宗、席珍等，情因祖所管土名木车岭龟形坟山一所，并上手老屋厂一块，又并胁下垵坟山一所，又并社庙觜下边所管坟山一所，又并回龙献爪山脚葫芦丘水田一丘，计课两斛，其有各处坟山田课，俱照老界管绍，以及坟山各色大小树木公存公蓄，起祭一人不得私行砍伐，倘有恃强砍伐者，不得恣情宽恕，口不为凭，立此禁蓄约注谱永远存照。

凭伯叔 文亭 健夫 兆容 金中

民国十三年甲子六月初十日 公举玉冠笔

立议约合同人启相公支下长房贤美、三房贤佐、五房贤高等，共绍得土名回龙献爪坟山一面，情因相公之妣文氏无有吉穴安葬，我等合口商议，愿将献爪吉地与文祖妣安葬，自葬之后，该山听长、三、五三房禁蓄，以培风水，而二、四、六三房无分，异日不得藉坟在公占山有说，口不为凭，书此议约，注谱存照。

士绅公支下议约

立议约合同人士绅公支下人等，所管谢家河住屋下首坟山一面，共十六股，其界上齐山顶，下齐山脚，左齐汉祖公山直下，右齐干沟直下抵蔡人业为界，该山杂色大小树木公禁公蓄，不能私行砍伐，如有砍伐者禀公重究，费出在公，口不为凭，立此合约注谱存照。

杰祖一股 庆安一股 贤烈半股 国文一股 嘉茂半股

明炎半股 光林一股 华彩一股 焱荣二股 光远二股

春舫二股 光悦一股 大旺一股 光庚一股 贤辉半股

民国十三年岁在甲子仲冬月

十六大股人 公立

以溶祖丁祭合约

立议约合同人士绅公支下后裔人等，情因溶祖未存祀产，不忍我公春秋冷落，是以邀同众丁出钱营放起祭，先年置买大竹冲田稞八担，又木车岭田课六石三庠零二升二合又买两河口谢家河田课九担一庠，又谢家河中湾课二担三斗共载民米一斗零三合，均有契据，账举殷实老成者管放，日后祖有余资添买祀产，子孙不能强借私扯，首人亦不能妄用浮开，口不为凭，注谱存照。

议祭期以重阳为定清算祖帐课谷以清明定价。

承顶丁名列后

启相祖二丁、贤熹公一丁、明炎公一丁、庆安一丁、健恭一丁、焱荣一丁、春舫一丁、大望一丁、育春一丁、华彩、美功共一丁溶祖支下首人立

眠牛坟山议约合同

立议约合同，调公墓下子孙廷颺、秉猷、仁安、亟万、端临、大山、辟千、殿葵、孟肩、汝镛、德瑜六房人等，情因乾隆十八年八月内亟万长子南辉欲将前妻葬在调公墓右白虎山内，六房人等力阻不许，盖青龙白虎内乃祖墓围园犯禁，即是犯祖，是以公立合同议约，嗣后无论尊卑长幼永不许在青龙白虎之内添葬，倘有强葬墓葬者，听从六房人等掘挖不究，其白虎外界自存美夫妇坟冢起，青龙白虎之外听从六房人等插葬，彼此无得欺压有伤天伦，立此议约永远为据。

凭户众 恒山 兹念 学山

公议慎威笔

马家垅舒老孺人坟山合约

立议约合同文益、廷扬、仁安、亟万、同侄、辟千、侄孙玉符、六房兄弟叔侄等，情缘祖父於康熙三十一年，将曾祖母舒老孺人插葬马家垅五叔父附葬於左，及后分家立有分关六纸，庄屋塘池田地拈阄受分各照分关管业，其有祖坟山并各庄随田山场，俱未载入分关内，马家垅庄屋塘池田地大房，三房拈得文益、学优管业，数十年后，於乾隆二年文益、学优分田各佃，凭仁安、张东升将塘池田地品搭均匀，庄屋山场立左右二股开，分立分单二纸为据，文益拈得左山场自青龙山起，至下屋垅止，属左一股管业，学优拈得右山场自白虎山起，至上屋垅止，属右一股管业。则青龙白虎山应属祖坟山管业，不辨自明，但文益、学优只存坟山中觜，其余龙虎山俱视为随田山场，所以学优之子汝镛於乾隆七年拈山打柴，将白虎湾树砍伐一空，六房人等犹志先人孝友之志，俱不置一辞，岂意於今乾隆十六年春三月初旬又将白虎树木砍伐无存，众等商议，倘不及今言明久远必起争端，是以齐赴

马家垅，向文益汝镛备述祖父分关来历及后立分单，情由文益汝镛亦心悦诚服，毫无推阻，当即踩明界址，自龙虎山咀起至祖坟山止，前后左右俱以分水脊为界，分水内属祖山管业，分水外属随田山场，汝镛两次砍树皆因不知前后根由，公议树价恕免，但青龙湾树木文益栽蓄茂盛，公议在祖父祭产内提出银八两，以补文益蓄山之资，则两得其平，至於青龙湾内平地，以文益园墙后脚为界，墙脚外属祖山管业，墙脚内平地属文益管业，白虎湾内平地以高塹窖石为界，高塹窖石上属祖山管业，高塹窖石下平地属汝镛管业，自今踩明立界之后，公掌公蓄不许砍伐，如有一人私行砍伐，一经访实送祠堂处罚，并立合同六纸，六房各执一纸为据，庶祖山得以培植而后嗣子孙亦永杜争端矣。

凭中 张东升 户分 学山 浚哲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二日

六房付端临收执 五房付玉符收执 四房付殿葵收执

三房付文益收执 二房付廷扬收执 大房付熟五收执

调祖管仙人寨坟山一面安葬坟莹界。

九潭冲祭庄孙人愿约

立清白愿约央和释讼人孙可再，皇建、经济、泰岩、兄弟叔侄等，因先年祖人佃种地主胡公调元墓下九潭冲祭田一庄，计课三担五斗，山场竹木各项随住居看管，迨人传五代多历年所，前后在庄身故者即在地主本山觅土安葬，上下并学堂冲共坟七冢，并无山界，本冲内外人等所感知者也，身家於乾隆十五年重修族谱，各将新旧坟冢向，界山场土名俱註入谱，身等少读儒书不及检点，托人叙藁，前后所葬坟墓并未叙清，觅土情由有坟无山，来历蒙混註入谱内，经地主胡仁安等查出，投鸣身户分及亲友等，向身理论坚欲经公以杜日后争占之端，身等自知理亏，欲将谱牒改正，无奈谱牒甚多难以悉改，只得央托亲友哀求地主免其经公，情愿书立清白愿约，嗣后身等子孙不惟不敢藉私自所註之谱生端，与地主争占山场，亦不得以五寸坟境竖碑安志，并凭亲友出费听从地主将身等所书之清白愿约，刻碑註入地主谱内，以垂久远以杜争端，恐后无凭立此清白愿约为据。

凭亲友 孙炳周 胡念兹 张东升 孙鲁怀 胡学山

乾隆十八年九月初五日 孙殿秩亲笔

乾隆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录載於谱

诰封武信郎文益公碑志铭

予乃调公大人之孙，备三公大人之子也，生於康熙戊午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午时，娶陈氏生於康熙甲寅年七月二十九日寅时，歿於乾隆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夫妇同偕四十七年，素愿生既同偕死必同穴。

今陈氏既逝予年六十有三矣，焉能永保不逝乎，今卜吉穴於金家坳后木星吐节地，作艮坤向安葬陈氏，予歿后亦葬此地附陈氏墓左共提田课一百担永作祭田，府君备三大人妣陈氏孺人名下五十石，予夫妇名下五十担永远奉祀，春以清明前一日为期，秋以重阳为期，三股轮流辨祭，除祭费外余金登立账簿上，平交下手，外人借贷谷利只许加三，本支子孙毋得扯用，亦毋得强借恐起祸端，至若公事公礼三股公议提用，量入为出，倘有不肖子孙私自典当，许经公重究，无容姑宽特谕。

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文益自志谨勒

文益公赞

零丁怀壮志，嗜古聪明开，笔墨龙蛇走，经权果艺才，心婆愚懦立，面铁豪强摧，纯孝通天座，大方应上台，菁莪称异美，兰桂展长材，御侮横浪破，知心好把杯，年来无文饰，赤子寡滌回，泉石有真乐，竹梅到处栽。

立议约合同斌全、心作、心侃兄弟念我先君立心制行仁孝为本，我王父早逝。王母孀居五十九年，克勤克俭和丸训戒子若孙，采芹折桂代不乏人，皆由我王母节孝之所流遗也，先君敬奉有余，请时旌表完节，并为我王父母建祠设祭，自叙身后亦与享祭，共提祭田五担，计课百石，田亩坐落分别开后，墓志详记告诫谆谆，全兄弟纘承先志，重立议约以为后世法，倘不肖子孙违议背约，即遵碑记所叙，以不孝灭祖经公究处，无得异说，公议条款开列於后：

祭课世代付殷实公正者掌管，倘有始无终，假公济私，扯曳不能开销公议告之官司追给人祭另举管祭之人。

祭帐於祭祀之日先清算后饮福，管祭者登记簿书收执，此日并将所登帐亲笔缮单付各房公正之人收执，俟来岁查对，一祭祀所付钱谷本支子孙不得借贷，公议放与稳当之人，如不完给经公以公治公，犹恐子孙串通他人借贷，日后彼此推诿，他人借券尾并书，非亲子孙串通借贷如钱谷多，首人承领，每年加二利，如再多则典买田地人祭。

祖上祭产谷石倘有私自典卖，查出经公处究。

祖上银谷只可以公治公，不得独自支发分文。

子孙寒苦用心读书，文思渐有进益，俸金考费尽出在公，如有名无实者不与。

学堂之设国家原为作育人才，如子孙有住学堂者祖上奖励后进，改满清花红为肆贴，必以年限多寡，地方远近，酌量给费以培后人。一住县学者，无论何等阶级，给毕业费钱二十串文。

住省学者，无论何等阶级，给毕业费钱五十串文。

住京师大学者，无论何等阶级给毕业费钱百串文。

褒扬致仕各费，临时酌议无庸注数。

子孙不肖貽玷先人，以公费处死。

祭庄鱼塘果木杂树，倘有私窃者查出究处。

各处祭田三房子孙永远不得自行耕种。

各处祭庄子孙无故不得搔扰需索。

祖墓世世修理无致毁没。

备三公文益公祠堂二重，坐落金星，俊斋祖墓前祠宇子孙不时修整照料以壮观，觐无使毁坏以蹈不孝之罪。

凭叔 学山 端临 仁安 殿奎。

乾隆十七年九月初一日

公议堂兄克容笔

马家垅田课七十五担，金家坳田课三十六担，亭子基下田课被水冲压，每年限割均分，本湾下手畝田课一担，长垅田课十二石五斗，本湾下畝社庙前田课六石被水冲压，下剩一小丘共民米二担三斗八升五合，共课二百六十四石，以上各处庄屋鱼塘并田山界址俱照契管绍

金家坳燕子伏梁山界上齐山顶下齐山脚左齐田人山窖石右齐田人山窖石为界

金家坳木星吐节山界上齐山顶下齐山脚左齐舒人山右齐田人山窖石为界界内於咸丰年间体全捐课九石五斗安葬父坟一棺嗣后永远封禁已遵前议三房子孙毋许盗墓若有违议盗墓者抛棺不究

花园金家坳木星燕子伏梁塘抵坳马家垅上下垅等处坟山内杂色树木所以培植祖山毋许窃取盗伐倘有违议禀公究处费出在公立付约人胡宇仓常余同侄甫廷龙吉及三房老幼人等会因我祖遗祭课一百担世世子子孙无相害也不料除典卖外仅存王姓课谷三十七石五斗内除七石五斗以作祭祀香灯中元荐祖费用下余谷三十石经凭户分付殷实者经营营放卖谷之期以六月照时作价算帐之日以重阳祭期为定其银利公议照月加一五起利自付之后其破缝整补不得推委抵塞三房人等亦不得参越私议倘有恃强不遵者强扯恶借听从经公禀究费用亦出在公今欲有凭立此存照。

慎威公支下正朝位中二公祀产坐落马家垅田课十六石

嘉庆八年以此约请印於州主范公

凭户分 朝聘 君象 绍基 意敏 五敦 落成 伯薰

嘉庆五年十月十五日

公议重立合约向荣笔

世录公祭产议约合同

立议约合同人家宝步瀛应中三房人等绿我申公先年卜吉会安厝於七峰山下蟠龙地置买墓下田课七石建修祠宇二重将以妥先灵申孝高也祠前鱼塘花地墓旁龙虎山场又接买老屋门首沙丘田课八石沙泥畝田课八石又启瑜公等於申公坟山禁内安葬母棺另捐私课一石前后共课二十四石科米一斗石升在祖柱完纳附公正殷实者经营祭期以十月二十九日为期三房子孙均属有分之祖但堂叔广元兄弟早年下祭人公契据祠产均皆无分日后永杜争端今祖位下祠宇於咸丰七十兵燹焚残稍存厢屋无不目击心伤今我等管祭首人念切本源常存敬祖兴宗之意俾祭课

日增祠宇重辑定叨福荫不爽矣！

凭房户 锦堂 近奎 选爵 交泰 伟人 丰厚

同治元年三月初七日赴程笔

方议约合同酋公向来有祭越世而下昔所注谱者迨有变更我等见祀业凌替心窃伤之是以我等协力营为续置田课以绵公祀俛后裔不遵先议有强借者以致蒸尝有缺裡祀无存听旁支子孙经公首处费出在公愿后之敬祖兴宗无蹈此弊幸公之享祀不替云祀课列后

墓下田稞八石九斗四升

门首田课八担五斗

西冲田稞四石共科米四升半

汉老塘屋宇鱼塘花地六股之二

凭户分 君选 近奎 交泰 锦堂 伟人 丰后

同治元年五月十四日赴程笔

心佃祖支下清界约

立清界约人舒徵恪祖支下兴祥兆怀如江，胡心佃祖支下贵金益祥贡交两姓人等缘古壇林坟山上属舒姓祖墓，下属胡姓祖墓，其中连界之处因历年太久，后裔不清加之两姓谱系所载难明，遂致争树争葬，二比各抱不平中人等念属亲邻，不忍坐视，故从中说释踩明东有老界横过，西抵张人地杪，中间以灰椿窖石为界，二姓嗣后不得混争，口不足凭，立此清界合约二纸，各执一纸存照

凭中 张家干 胡斐如 张焱开 舒接佳

民国九年三月廿五日 公举舒兆怀笔

朱氏捐约

立捐约人胡阿朱公全男，大鑫等，母子恪遵氏翁明祥公遗命，情愿将先年所置土名西冲田课十石，内摘三担五斗，又并沙泥畝陈人佃种田稞六担五斗二处，共计课十担，摊载民米一斗四升，在本甲胡金树柱内完纳，其田各界，均以佃人所种之界为界，无庸细载，水次仍旧灌济，兹凭房户，母子合口商议将该稞出捐与调公位下永为祀产，调公祭期三月初七日，后人隆千秋之俎豆，焕百代之冠裳，荣耀已极，氏翁明祥公乃初八日之生期也，与夫氏夫金中之墓意欲仗调公之灵，春露秋霜亦祈蒸尝无缺，听从祖上税约，推米过柱招佃收课管业，氏母子实出情愿，异日无反悔生端异说，今欲有凭书此捐约，听祖上注谱永远为据，该稞日后子孙不得变卖，如有歿氏美意者听族众以不肖之罪议罚，并据。

凭房户：崇山、鼎扬、玉冠、光正、叶坤、匪愚、健夫、代清，

命男大鑫亲押

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面托族叔朗轩依口代书

朱氏捐约

立捐约人胡阿朱氏同男大鑫等，情因天申公向无祀产，春露秋霜蒸尝有缺，母子合口商议愿将土名盘龙地大塘下田课二石六斗六升六合，又并上湾下首河沟外安兰所佃田课二石五斗，又并上湾门口愿之所佃田课七斗五升三处，合计课五石九斗一升六合，通载民米九升，在本甲胡金树柱完纳，其各界无庸细载，以佃人所种之界为界，水次仍旧灌荫，兹凭房户愿将该课出捐与天申公位下永为祀产，帐举正直人经管，谷听清明时价，利订周年二分伸息，公议每年暂提谷两石，以作八月二十七日祭期之费，后仍归公余谷，听首人营放，自捐之后听从祖上税契推米过柱，招佃收课管业，氏母子无有反悔生端异说，口不为凭书此捐约，听祖上注谱永远为据，该课本支子孙异日不得起变售之念，如有没我美意者，听本房人即以不肖之罪议处，又据。

凭：斐如、文佐、健夫、正心、待清、耀池，立人亲押

民国十三年甲子九月二十八日
面托族叔朗轩代笔

明松公捐锺岳祖祀产

立捐约人明松公管得土名河漕光发佃种田课五石，计民米 升，在本祖柱内完纳，於 年出捐与锺岳祖位下，永为祀产，注谱存照。

永田捐锺岳祖祀产约

立捐约人永田同男东益父子等，情因先祖锺岳公祭产微少，每於春露秋霜不能祭奠，是以父子合作商议，愿将先年自置湾门首大塘岸下介眉所佃水田一丘，计课一石七斗五升，又并权中所佃下湾沙墩岸下水田一丘，计课一担五斗，二处共计课三石二斗五升，其有界址，水次俱照上手老契管业，该载民米三升五合，在大二又五甲胡明良柱内推收完纳，身等意欲仗公之灵，愿将该课捐与锺岳祖永为祀产，身夫妇去世之后，支下子孙一同登墓拜奠，是身之幸也，自捐以后听从祖上收租税约推米过柱，日后永无异说，恐口无凭立此捐约永远为据。

凭：健夫、待清、太常、安澜、耀池、斐如，立人亲押

民国十三年岁官甲子十月初三日
命侄象贤代笔

耀池捐約

立捐約人胡耀池父子等，情缘天申公前妣朱氏无出身，恐年入坟墓成为断碣残碑，父子合口商議，愿将身管得土名陈家岩水田大小三丘，又并上湾门首大塘岸下水田一丘，又并中湾门首大塘下水田一丘，三处共计稞五石，该载民米二升，寄仁安公柱完纳，无庸推收，其有界址，以佃人所种之界为界，水次仍旧灌荫，兹凭房户出捐与天申公前妣朱氏婆位下永为祀产，祭期以身生母黄氏每年十一月初二日为期，以及连城祖并身夫妇歿后各登墓祭奠，帐目举殷实老成之步朝经理，利订周年二分行息，自捐之后房不分轡域，听申公位下子孙入席饮福，身父子无有反悔异言，众人不得覬覦，口不为凭，书此捐約听其注谱永远存照。

凭房户 朗轩 太常 鼎扬 匪愚 立人亲押

民国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命男大发笔立

立捐約人耀池同侄匪如，情缘二房端公乏嗣向无存积，每於春露秋霜无人祭奠，我等目击心伤，合口商議愿将光绪三十四年续转光全所卖调祖分属端临公祭课一石，以起临公之祭，立账举正直首人经理，利订周年二分，营放谷以清明时价扣算，日后置买祀稞惟我等子孙登墓祭奠，入席饮福，旁人无分不得干涉，境内竹树亦不得擅伐，但蓄积饶多后裔毋许覬覦，若有分祭之心者没我等美意，听户族以不肖之子罪重罚，口不为凭，详注谱牒永远存照。

凭房户 朗轩 鼎扬 立人亲押

民国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命男大发笔立

晓祖丁祭合约

立议约合同人晓祖支下士宾、士晟两房人等，从来人各有祖，祖赖有孙以其蒸尝不缺，血食无荒也，惟我晓公人繁百许，支分两房，睹高碑之屹屹后人莫循拜跪之仪，问帝祭於年，年先祖竟乏礼祀之日，矧我晓公乃曜公之昆玉也，曜公祀产课以百计，我晓公岂忍湮没无传乎，目而击之心滋戚矣，是以裔孙尚文、咏全等，动敬宗之意，兴追远之思，邀同宾晟一公支下子孙各出微貲共成丁祭，付殷实首人经理，其钱作周年加二起息，倘有缝补不干祖事，但愿日积月盛置买祀课庶先祖隆享祀於千秋，俾后嗣寢昌炽於万代矣，爰立合约二纸，以从兴二字为号咏全执，从字号尚文执，兴字号各执一纸，永远存照，此系光绪六年三月初十日，所立合约会将承顶，丁数名目开列於后：

宾公支下：金周名下承顶一丁、咏全承顶三丁、晓风名下承顶二丁、升阶承顶三丁；

晟公支下：崇圣祖公捐十五丁、能定祖公上捐六丁、尚文私捐二丁、

汉廷名下私捐一丁；

崇明祖捐一丁、庆云买得明清一丁、得财私捐一丁

崇筹祖支下公捐十丁，照筹祖十股名目承顶

礼智承顶一丁，又买登瀛名下一丁，又买春枝春翠一丁，发名下承顶一丁，应田承顶一丁，光武遗得应林半丁，光焱承顶半丁，启凤名下承顶一丁，江海承顶一丁，松连名下承顶一丁，金廷承顶一丁，已上统计十丁，礼智私捐一丁，春发名下私捐一丁，春林私捐一丁朗轩买得春应一丁。以上丁数前届虽有六十余名，后因境遇所迫或下或卖，至今仅存五十丁，凡已前下丁者不得藉五修谱注有分空名，故意妄滋异议，今值六修所以将着实有分丁名逐一更正，寻根注明无有混载之弊，聊叙数语以杜争端。

议规列后：

议每名丁钱六百文，以本年腊月同交首人收领营放，生息利订周年二分，如有缝补不干祖事；

议祖帐公举廉明正直首人经理，如置祀产及正供用度必须演众合商，首人不得擅专；

议祭以清明为期，有分者须照丁数入席，无分之人不得擅行入席饮福，致起争端；

议祖上异日蓄积饶多，子孙如妄起分祭之议者，听首人以废祖之罪议处，不得宽恕；

议祖有余积，经管者不得怠忽，务要择人营放，以存敬祖兴祭之心，更不能以私抵塞公项。

祀课列后：

契买方塘下田课三十担，并灌济等田，方塘一口品作十五股，晓公管八股，又续买松华名下塘二股半，又买叶礼名下塘一股，又并高屋门口大塘有车水埠车水灌荫，契载详明该田民米二斗一升六合；

契买腊梅冲胡如海住屋门口田课六石五斗，该田民米六升五合；

契买腊梅冲胡从三所卖田课八石，该田民米九升三合三勺；

契买罗家畈田课一十一担二斗五升，该田民米三升；

契买黑沟冲田课五石二斗五升，该田民米五升五合；

契买长垌田课一十石，该田民米一斗二升。

东沙祖祀产佃人承课约

立承课约人：胡义清、九生、义凤、会生、承发等，今因先人向承到胡东沙祖支下士宾士晟二公祭田七斗，共纳乡斛秋课十四石外，东沙祖丈粮田一斗向蒙东恩无课，每年完钱八百文以为粮饷之资，毋得以水旱有说，其余之田倘天灾不一蹂田纳课，其课照祭期时价完楚，恐后无凭立此承课约永远存照，此据又蟠龙尾外边水田数丘，又平地一块，虽未纳课，身等日后不得以为私业，又据外东沙公祖山树木杂柴五房承看，杂柴松桤听身修取，其有树木不得覬觐，又据又宾祖墓

下公除谷一石以为祭期佃人备酒一席，无得简褻，又据。

计开佃课名目列后：

义凤佃种：东沙祖墓前田五升每年完钱四百文；

会生佃种：东沙祖墓前田五升每年完钱四百文，其田无得任意租顶此钱系东沙祖柱粮饷。

义清佃种：士宾公田三斗五升，纳秋课六石二斗五升水例系风坡坳杂树岭塘水车放。

九生佃种：士宾公田一斗五升，纳秋课三石七斗五升水例系杂树岭塘水车放。

承发佃种：士晟公田二斗，纳秋课四石，水例系杂树岭风波坳塘水车放。

凭 张建寅 方敏学 方执才 胡桂甫

光绪十四年小阳月十八日

胡蓉轩代笔

士宾公私买田界

先朝买得安平乡土名五家脑，即乌老方姓所卖风坡坳水田一所，计课六担一庹，其界上齐塘里田岸，下齐柘树岭垅口横大路，左齐胡宏仁田，右齐风坡坳分水小路，斜至抵柘树岭大路为界，又并胡宏仁门口右边长田一丘，又毗连田一埕，计课三担一庹，其界上界胡人田岸，下齐人行小路，左齐门口人行路，右齐胡人上下田头为界，又并东沙祖坟山侧田大小三丘计课两庹，其界上与左右俱齐，祖山下齐垅田里塹为界，三处计亩五斗，共课十石，又风坡坳鱼塘一口，水次旧例，系柘树岭塘水车放灌荫，载民米二斗四升，已立钦明柱完纳。

阖族联宗公议，按修谱生丁每名派钱三百文。

惟我房之费系钦明公所出，后日有分不能按丁，只照两房绍业。

士晟公所买田界

士晟公先朝买得安平乡胡帝仁所卖地名五家脑，即济邑俗语呼为乌老田课四石，其田岗上小塘里向外湾水田一丘，该界上齐方人平地，下抵塘，左齐人行小路，右齐方人地为界，又并傍左手大田头平排毗连小田一丘其界，上齐斜地下齐方人田，左齐斜地右齐人行小路为界，又并毗连向里大湾长田一大丘，其界上齐胡人田，下齐方人田，左齐人行小路，右齐胡人田为界，又并傍左手大田抄上毗连田一丘，其界上与左右俱齐胡人田，下抵本业大田为界，又并傍右手大田抄上毗连撩儿田大小二丘，其界上抵方人田，下抵方人田并本业大田，左齐方人田，右齐小塹抵宾祖田为界，已上等田俱系柘树岭风波坳塘水灌荫，俱系胡人佃种，又并祖墓前公存丈粮田一斗，计课二石，左手协下小塘一口，塘下田大小五丘，又并右手协下小塘一口，塘上小田二丘，

塘下田大小四丘，其二处界上与左右俱齐祖山脚下，齐本田石罢岸脚抵方人田为界，该田民米三升六合，已立东沙祖本柱完纳。

东沙祖山佃人承看约

立承看约人胡义元、程发、金秀、凤亭、三九等，情因大同乡田东胡士宾、士晟二公支下，明清两朝历绍得土名五家脑即鸟老盘龙戏蛛形坟山一所，其界前面俱以本业后面后牌，东以合水大四直下并人行路外山脚横过，西以本山脚左边俱抵田反牌山脚齐田，斜至龙尾抵胡人塘头右，以分水冈直下抵方人山小乾沟曲转至本田头为界，因东居鸟远向附身等祖孙承看，万历丁亥年在该山已安葬东沙公暨诸祖妣坟数冢，年湮代谢老碑字半模糊，於嘉庆年间复建新碑以垂永久，今值祭日，东沙公后裔登山祭奠，见祖碑大字半多赞毁心切感伤，深虑将来成为断碣残碑，有伏碑碑没冢侵占之弊，致令田东胡朗轩等防微杜渐，誓欲席请理质身五房人等，自知情亏向东求情，仍将原碑磨换精刻新字以志不朽，自会以后必须看蓄森严，不得覬覦坟墓，亦不得擅伐大树，其有杂柴斜桎听身修取，松树永蓄，以培风水，倘异日草木畅茂，亦我等培植之功，恐口无凭立此承看约，永远存照。

附约一纸胡承有执，看约一纸胡庆云执

凭 胡承有、凤亭、刘汉存、义元、胡新元、程发、金秀、三九，亲押

宣统二年十月初一日
面托陈秀山代笔

东沙祖坟山附约

立附约人大同乡田东胡士宾士晟二公支下裔孙朗轩、巨山、沧海、如海等，情缘我祖明清两朝历绍，得安平乡土名五家脑即鸟老盘龙戏蛛形坟山一所，杂柴松树畅茂，该山於万历丁亥年已安葬东沙公暨诸祖妣坟数冢年湮代谢老碑字半模糊，嘉庆年间复套新碑一堂以垂永久，因居鸟远不能照料，向系胡义元程发等五房先人承看，不过未书约据，给有辛劳，今值祭日我等登山祭扫，忽见祖碑字已赞毁心切感伤，诚恐将来有碑碑没冢，衅伏侵占之渐，誓欲席请理质奈五房佃人向我等乞情，将原碑磨换明刻新字以志不朽，自今立约重附之后务须承看森严，祖墓再不得妄行覬覦，其有脚柴斜桎俱听修取，松树永蓄以培风水，倘异日嘉树芬芳不惟我先祖之灵，亦佃人承看之力，如有恃横强伐盗伐者，一经捉获定即经公禀究不得徇情，口不为凭，书此附约永远存照。

看约一纸胡庆云执，凭看约内原名。附约一约胡承有执。

宣统二年十月初一日
胡朗轩笔立

子锡公开穴起祭合约

立议约合同人子锡公支下世崑、世岗、世岳、三房人等，情缘我祖自州城上来向无祀产仅有罗家畝田课四石，计民米四升，迨后子孙繁衍年代推迁难保蒸尝无缺，昭穆有序也，是以合口商议，将永禁之老坟山凤形另开数穴，听各房扞买，其价归公，为子锡士晟二公起祭，每穴计境三尺，其有各款式俱照契据合约为准，但山世山仑公支下无分，仅崑岗岳三房有分，已详注道光二年谱内，自开穴之后，其钱同交与首人营放，俟利息饶多，祭日开席公议，以年臻十五者方可入席，不然恐无督率致起争端，爰立合约三纸，以天地人三字为号，尚文执天字号，得财执地字号，春枝执人字号，各执一纸存照。

同治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公举庆云笔

士晟公复开穴起十五股祭合约

立议约合同人士晟公支下崑岗岳三房人等，情缘祖山凤形复开一穴，将穴价付首人收领营放，生息为公起祭，旧例品作十五股，崑公六股，岗公四股，岳公五股，担山仑公因先年彼此调换无分，自各穴已开后，合口商议，仍然封禁不准妄行开穴，以杜欺压之弊，其有款式俱照永兴宗三字号合约为准，略叙数语，以杜混争，云岗公四股因五修谱费无着，已献三股，在公本名仍绍一股，另有献约。

同治十三年正月初八日

公举明先笔

世岗公支下贤筠吐十五股约

立吐公祭股分约人贤芳、贤筠兄弟等，情缘太祖士晟公，生身高祖世岗暨伯高祖世崑叔高祖世岳，我族祠宇祭产坟山一切公项，及应出应收之费上自始祖宗岳公以来，谱注身岗公承顶四股，崑岳二公共承顶十一股，各照股入席，兹因二十二年阖族五修宗谱丁与股分两派在身应出之费无着，是以请凭房众，愿将我岗公四股之公项内吐三股，归杂柴祭上管绍，比得吐价钱六串一百九十四文，以完身名下先年所差谱费，自吐之后其有一切公项身兄弟等仅承顶一股，不得背约混争，恐口无凭，书此吐约永远存照。

凭房户：应林、春兰、金廷、庆云、象坤、余庆、意恒、贤筠亲押，

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初八日

命侄玉辉代书

世仑公支下明旺吐十五股约

立吐公祭股分约人世崙公支下明旺，情缘士晟公支下我三房世山仑公所绍各处祠宇，祭产坟山一切公项，及应出应收之费，自始祖宗岳公历来谱注崙公承顶五股，与伯太祖世崙公，世岗公，及叔太祖世岳公三祖，虽有多少之分，三共一十五股，各照股入席历来无异，兹因二十二年阖族五修宗谱，丁与股分两派在我崙公支下身仅承顶二股，未吐其费，先后付楚，但侄光前与已故之致发三伯应出三股谱费，除光前已付之外，其余无费逗出，今值祭期凭众愿将侄等名下承顶三股，并一切公项吐於九月十九日祭上，已完所差谱费，比得吐价钱五串九百文，自吐之后，及一切公项仅存身二股未吐，侄所吐三股日后彼此不得混争，口不为凭，书此吐约永远为据。

凭五房人：效会、得财、应林、春兰、松连、正心、汉江、庆云、象坤、登瀛、志登、明旺亲押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十九祭日

面托朗轩代书

晟公支下凤形祖山暨九月十九日起祭股分

老屋后凤形坟山一面，先年品作二十股，并宋家仓坟山一面，先年亦品作二十股，二处祖山崙公支下均绍六股，岗公支下均绍四股，崙公支下均绍五股，岳公支下均绍五股，於道光二十二年崙公支下将凤形五股祖山卖与崙岗岳管绍，而崙岗岳将宋家仓十五股祖山卖与崙公管绍，历来谱注昭然，迨后光绪年间岗公支下贤筠，将本名祖山并九月十九日祭，及岳祖以下公项四股俱摘三股吐於杂柴祭上，以完五修谱费，又崙公支下明旺，除本名九月十九日二股祭外，将房侄光前所绍九月十九日祭，并岳祖以下公项三股，俱吐於九月十九日祭上，以完五修谱费，今自岗崙一公所吐股分均有参差不齐，不妨再将各祖应绍股分多寡订明以杜混争之弊，崙公支下应绍凤形祖山七股半，并九月十九日祭八股六合，岗公支下应绍凤形祖山一股二合五，并九月十九日祭一股四合，崙公支下凤形祖山无分，仅明旺绍得九月十九日祭一股八合，岳公支下应绍凤形祖山六股二合五，并九月十九日祭七股二合，俾后之子孙瞭如指掌云。

国家学堂之设原为作育人才，我房诸祖奖励后进，改满清花红为肆贴，必以年限多寡，地方远近，阶级大小为率其费，俟临时酌议兹不注数。

立杜卖山契人胡海青，情缘我房光前夫妇身故丧费无着，是以请凭五房人众合口商议，将光前当日承祧所绍土名宋家仓与蛇形韩妣坟山相连山地一面，其界上齐鼎三平地岸曲转向东抵胡人田岸脚下齐本山河沟心，左齐蛇形坟山侧河沟心，右齐身所绍私山自上直下为界，界内松树数株在内，该山卖与九月十九日祭上管业，比得时价九九大钱一串二百文，又并斜向北面坟山一面，其界上齐刘氏三元母子坟后

枫树外，下齐身私山杉树坪里堑斜面，东抵志和屋基后堑沟，左齐身私山活石子罔直上抵三元坟侧，右齐鼎三活石罔直下抵水井上手为界，又并长垅傍东坟山一面，其界上齐山顶，下齐平地脚，斜至河沟心，左齐水沟心，右齐鼎三山为界，该处山地原与身公共，今凭房众将光前名下一并卖与崇圣祖管业，比得时值价钱两串文，其山价俱拨与胞叔士登收领，以作光前夫妇丧费之用，外不立领，自卖之后听各祖栽蓄以培风水，恐口无凭，立此杜卖契永远为据。

凭房户：效会、余庆、得财、庆云、登瀛、汉江、明清、士登、应林、象坤，立人亲押

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朗轩代书

韩妣墓下承看清界约

立承看约人际飞仝侄永昌等，情缘士晟祖历绍土名宋家仓蛇形韩妣坟山一所，其界上齐田脚，下齐学修小山咀后人行路，向东以小石罢斜下抵田里人行路横过撞水井，左以韩妣墓侧水沟由下而上抵田脚又向东斜下傍贵心平地曲转向东撞本业为界，右以分水埂界罢由上而下逞坟东沟至田里水井为界，该山附永昌一人承看，又并土名长垅上手坟山一面，其界上齐际飞平地横过，下齐小河心并田里平地横过，左以石埂直下至田头水沟，右以田里活火石并上面大黑石东头直上，逞三个乱石墩，再上逞小分水埂并两个活石中间直上抵际飞平地脚为界，该山附身与侄共看，其有杂柴听身等砍伐，大树只许修桎，除韩妣墓后大树外，其有后蓄大树异日倒林订作二八股分，身等仅得二股，嗣后必须看蓄森严，不得怠忽，亦不得覬觎擅伐，口不为凭，书此承看约存照。

凭：遐春、学修、裕香、克明、发山

另有附约一纸际飞执

民国十二年桂月十四日

面托汉卿代笔

茂林献金家坳坟山约

立献山保祖愿约人二房世岗公支下茂林，情因我祖先年遗得土名金家坳吴人屋后坟山一面，其界前齐吴人屋，后齐备祖山，右齐金人山，左齐人行路为界，该山葬有世岗公、暨崇舜公、妣王氏及诸祖坟八棺，不意王人当日藉亲谊，乞情舜公亦念王妣亲情信重，未能思患预防，听从王姓安葬，岳父岳母及亲属人数棺今已有年，殊王人欺身贫懦，陡起不良势欲藉坟占山，没我祖墓，人执无祖我何以堪，自度恨无能力，是以请凭伯叔合口商议，将祖山愿献於晟祖五房管绍，以作保我诸祖墓之计，自献之后倘有安葬，不能步岗塞阳妨碍我祖坟墓，听从五房

或公扞或禁蓄，身不得反悔异言，如王人故态复萌生端异议，其经公各费悉属在公担任，不干身事，今欲有凭立此献山保祖愿约，永远为据。

凭：先成、正元、从道、伯叔、朗轩、巨山、家成、习之、辉绪、毓斋，立人亲押

民国十三年甲子正月二十三日
面托房兄小泉代书

捐孤祭约

立捐孤祭约人明润、明书、同侄光钊等，情缘四房启凤公先年虽立有贤杞，杞转立明隆为嗣，不幸无后，暨五房启万公先年立有明承为嗣，孙岂知承亦乏嗣，并七房启贵公已承心志公嗣，虽生有贤林兄弟诸人亦俱无后，今三房皆孤又无存积，谁肯继绝世以承其祧乎，孤冢垒垒无人拜奠，我兄弟等目击心伤，因合口商议，愿捐钱贰拾串文举殷实老成者经理，帐目利订周年二分营放，置买祀课以起启凤、启万、启贵、诸公孤祭，必须上自崇扣、崇长、崇法、以及心维、心纲、心明、心恺、心志、心才、中而启元、启祥、启贤、下而贤学、贤林、贤梗、贤杞、贤梓、贤朴、又并明承、明开、明宝、明商、明隆、与夫光琮、光瑶、光壁等坟，每於春露秋霜惟我兄弟后裔登墓祭扫，俾无后者有后虽孤犹不孤矣，房不分轸域，人不计多寡，必以年臻十五岁者方可入席饮福，六房客席另柬相延，七月半照名化袱，如异日蓄积饶多，置买祀课后人不得妄生覬觐之心，经管者亦不得起浮吞之念，倘敢昧心没我美意，听族众即以不肖之罪议处，不得宽恕，恐口无凭书此详注谱牒永远存照。

凭房户：巨山、小泉、心田、从道、戚、陈策廷、孙玉波

民国十三年甲子七月二十六日
立人亲笔

策勋祭产规条

公存罗家畈田课二担五斗，文家畈田课一石九斗，胡家湾田课四担五斗，胡家岭田课六石九斗，塘抵坳田课三石二斗五升，民米二斗有奇。

祭稞账目公举子孙贤肖者掌管，不得有始无，终子孙亦不得覬觐，倘首人吞吃即行处罚摘帐另举。

祭帐定於每年祭期清算登簿，另举公正者以备来岁查核。

祖上余金公议每年加二起息八公，余谷以清明定价出卖，听首人营放，本支子孙不许扯借，如有恃强者听首人经公究处，费出在公，倘余积过多则添买祭产。

祭田稞担倘有私自典卖者，查出经公究处，钱谷只许以公，治公不可私自支发分文，或有公事祖上承辨。

国家学堂之设原为作育人才，我祖奖励后进照满清花红为肆贴，必以年限多寡，地方远近，阶级大小为率，其费仍俟临时酌议，兹不注数。

世学公祭产议约

立议约人顺启、交泰、春华三房人等，情缘我公无祭又无遗祀，所以血食无存，蒸尝有缺，为人子者谁不动水源木本之思品乎，是以三房人等合口商议，照丁承祭，共计丁五十二名，每丁出谷壹庖，存公营放，已买得土名塘抵坳金家垅田课七石，又梯子岩田课二石一斗，又汤家坝田稞九石，感恩斗七升五合，共计民米二斗七升八合，在世学公光溶二柱完纳，举殷实老成经管，祭期以八月初六日轮流承辨，除祭费不剩之钱犹然存放置业，支下子孙不许私扯强借，谨将丁名列后，恐口无凭，立此议约存照。

顺起五丁、顺隆三丁、顺兴三丁、汝成二丁、正之二丁、楷彬二丁、交太四丁、祥顺一丁、自明一丁、光云一丁、为成一丁、义太一丁、光咏一丁、光昌一丁、永中一丁、光先一丁、贤荆二丁、兰馨五丁、宗训二丁、宗泗四丁、宗善一丁、宗盛二丁、宗先一丁、宗让二丁、必官二丁、树营一丁。

光绪二十二年月日 公立

崇誇祖祭规

崇夸祖支下三房公提梯子岩田稞十二石，又买马家垅田稞十三石五斗，又买周家咀会田课四石五斗，又买鸟斑 鸠窠田课五合，又买古木冲田稞十八石五斗共载民米五斗四升五合，永在苍柱公柱内完纳，公议三房子孙有能应试者，州府院三考每考给九九钱八百文，乡试给九九钱三串四百文，以上文武前列，终场花红后议。

光绪二十二年月日 公议

世章公祀产议约合同

立议约合同能实、如春、惟上、永安四房人等，缘先年分爨，父命凭族戚公存罗家畈田课两石五斗，张家山老鸦垅田课十石，该载科米一斗，本祖柱内完纳，生作膳产殁为祀田，后罗家畈田稞被水倾泻，老鸦垅田课除建各祖碑碣，余系四房分用，道光二十七年四房人等仍议公存，该课永为世公祭资，帐秉新道管理，本支无许藉称有分擅自支销，每年谷石公议听价出卖，利订周年二分，若外人欠项如有抗完，四房均须取讨，不得委咎管帐一人，祭以十月初六、二十五两日为期，费用公议轮辨，凡有开销公项以祭期面算登帐，不许彼违此执，又接

买宋家仓侧船地祖山一契，又买象鼻换水山一纸，嗣后余积永听管帐首人营放置业，倘有生端渔猎者，不惟罪处废祭，亦并斥革不准入祭，如不遵经公重究，费用在公，今凭户族爰立议约合同，详注谱牒永远为据。

凭户族：得丰、伟人、用贤、文焕、兰芬、近奎

同治元年岁次壬戌孟夏月
四房公立

真实公合同祭产

立议约合同真公支下子孙启梓、椿、杰、桢，今因四修谱牒请凭户族将居屋门首田课二担附殷实公正者掌管，祭以六月十二日为期，帐以祭期之日清算落笔，本支子孙不许私扯强借，更不许私典开分，永存祀产，又并居屋后坟山一面，嫡母毕氏安葬系心仅公私山，立此议约合同永远为据。

凭户分：品尊、钦烈、能高、学易、向荣

道光三年岁次癸未仲春
朝俊笔

开垦罗家畈报单

具报单万二祖首人鼎扬，纯祖首人秀清、协坤、健夫、斐如、阁臣、见明、凌霄、学文、徐川、汉周、维新等，缘因罗家畈下载围田，自前清道光乙亥年间水害，迄今悉成沙滩数十年，国赋空赔谁不太息，是以我等合口商议，集股筹费以备做坝之需，待河疏田成斯粮有着而食有赖矣，此围不论当日有业无业，今愿逗钱顶股开垦者，日后照股分田，不愿者亦不拘然，但后不得藉此生非、鹊巢鸠夺，至若该围民米果未售出者，只照红契所载升合，俟田成后通围照股摊分，无红契者不得招认，即而有属过路之契亦不得承招，因具是单遐迩布告，勿谓言之不早也，谨报。

民国七年五月十五日 公具

民国十一年罗家畈顶股名目分田字号列后：

通畈以十二地支为号拈阄品分：

万二祖	拈戌字号一股；	纯祖	拈卯字号一股；
协坤	拈丑字号一股；	徐川	拈申字号一股；
凌霄	拈酉字号一股；	汉周	拈辰字号一股；
维新	拈亥字号一股；	阁臣克远	共拈巳字号一股；
健夫等	拈子字号一股；	斐如安兰	共拈未字号一股；
志高见明翠波	共拈寅字号一股；	学文兴荣	共拈午字号一股。

敏祖议约合同

立议约合同敏祖支下崇诏、崇讯、崇诰、崇典、四房支下子孙今因重修谱牒合口商议：先年所存各处山场田课逐一注明，一存五斗坵贤应居屋基山一面，宝丰居屋基山一面，笕箕坵山一面，小蒋山一面，白石下杨树坵田课三担，坟山一所，照陈士展卖契等绍，唐家冲坟山一面，俱属在公其有，各处阴地公扞，不许欺压任扞任葬，以及山场田课永为祀产，不得变卖，亦不得恃强售典。欺祖废祭，如有败祖灭祭，经公究处，帐付殷实公正者掌管，本支子孙不得私支扯借，管帐人亦不得暗吃明吞，帐以祭期日清算落笔，凭户族录注於谱，立此议约合同，永远为据。

凭户分：魁先、在上、润林、尚文、选爵

同治元年岁次壬戌仲夏月

公秉朝俊笔

木厂岭封禁坟山

立封禁祖山合约人隆发、福应、长明、玉山、润林、在上、艳攀、魁先、有分人等，今四修宗谱合口商议，将木厂岭祖山一所永远封禁，因在上见山封禁，哀求众等在朱氏祖妣墓前七尺之外存留一棺，安葬张氏，众等俱属情愿，其该山众等毋得藉口效尤添葬，其封禁之界，左齐祖堂坐脉直上，右齐侣松坟并润翰坟，上齐主脑，下齐山脚，禁内毋许阴迁强葬，倘有擅行强葬者听众等抛棺不究，该山树木永远禁蓄培植先灵，无许砍伐，倘有恃强盗伐者，经公究处，费出在公，勒诸谱牒昭示来兹。

凭户分：旭山、尚文、廷选、映南、近奎、伟人、体全、选爵

同治元年四月二十日

公秉朝俊笔

理元公议约合同

立议约合同人大房斐彦公支下悠远，浚哲公支下定忠叔侄等，宣哲支下圣才等二房，尧动公支下篇章兄弟叔侄等，相国公支下礼让母子兄弟等，各房因有葬养无资，合口商议：请凭戚族将祖遗土名木车岭老屋后坟山一所，前齐山脚后齐胁下坵塘角直上，左右俱齐山脚，界内大小杂色竹树木一并在内无存，其山品作八股，大房斐浚宣子孙顶四股，内摘一股二房，尧、相子孙顶四股，内摘一股，於嘉庆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同心立契出卖二股与侣松兄弟名下为业，从公添葬，今议有分人等日后添葬，均不欺压破冢，侵碍祖坟，其山树木公掌公蓄，不得私行砍伐败祖衣冠，如有不法子孙妄干此弊，经公重究，

决不宽贷，立此议约合同为据，相公远迁其山帝尧二公存蓄。

凭户分：登国、士仪、礼让、学圣、学易、景烈、亲押、悠远、圣才、定中

道光三年岁次癸未仲春月
公秉若兰笔

麟祖四房合同

立议约合同麟公支下四房缙、绅、维、绍、仅绍公一房无后，只有三房，其有公事费用应照四股均派，维公支下出伊房一股于绍公，一股无着，其俊斋祖建祠及修谱神福各费，缙绅二公支下两房子孙代充，绍公一股其俊斋祖开分酒席稞担，维公支下子孙情愿将绍公名下一股永远归缙绅二公两房承顶，凭户族注谱牒以杜后日争端，立此议约合同为据。

凭户分：文焕、用贤、映南、伟人、尚文、宝宗

同治元年岁次壬戌仲夏月
公秉朝俊笔

立杜卖山契人大房斐彦、信哲、先哲，二房尧动心、相国、理元公支下各房子孙老幼人等，合口商议，情愿将土名木厂岭金星祖山一所品作十六股，内将一股凭中出杜，卖与在上兄弟叔侄等名下安葬，品作时值价六十断砂钱二十四两整，当日入手领足外，不立领自卖之后听从买主管业，卖主毋得异说，其有绅公废穴同出祭厂，并祖堂坐脉等处禁地有水，人等日后均不得任迁任葬，恐口无凭，立此杜卖契永远存照。

凭族戚：志宜、挥六、锦堂、品芝、惟善、廷选、隆发、近奎、雁明、朝俊、玉山、陈柳依、有周、王才发、玉泉、田松年、玉鸣、润林等同十

咸丰五年二月十九日
代书宝田笔

捐约

立捐约人仲礼、同侄克典、子善美两房等，今因高祖世蒿公支下六房先年分爨未存祭产，身等居陕路途修阻无以妥先灵，即无以伸孝享，是以两房商议：请凭户分，情愿将土名周家咀接买房叔怀谨，志华二人，田课十八担，捐与世蒿公永为祭产，其祭祀条规另立议约，该田民米二升在本甲胡和礼柱内完纳，无庸推米过柱，其各田界址照仲礼买契管业，自捐之后听从管祭者收课完粮，兴祭管业，身两房不

得翻悔，嗣后大小河坝及佃户踞骗等费，祖祭料理不干捐主之事，恐口无凭，立此捐约为据。

上手各契仲礼收执，捐约付志有收执，约内稞担接年尚未收清，所收之谷已了公事，六房子孙永不得有说，亦无许变售并据。

凭户分：隆吉、汝华、善美、学陶、向荣、廷选、克典、编章、实芹、有富、仲礼、同押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托户分大升依口代书

商孺人捐约

立献契胡阿商同男秉初，前因祖山修砌围垣拜台，以致阴阳有干，前凭亲友情愿安碑修墓，尽去石块改筑土垣，约费数拾余串金，今复体合族欢心，怀愿将夫手赎置香炉山水田三斗五升，科粮二斗一升七合五勺，计课十石五斗，凭中献入老三股以作祀产，并将来岁修墓之费，以垂永久，面议只筑土垣永不砌石，自献之后听从三股人等收租纳粮管业，永不出售，立此献契永远存照。

计开田亩坐落香炉山西边二斗五升，大小二丘，上一丘东以卖主田，西以王人田，南以喻人田，北以吴人田为界，下一丘东以喻人田，西以集渠沟，南以吴人田，北以王人田为界，又香炉山西边水田一斗一丘，东以山脚，南西北俱以吴人田为界，水照源流，老契连襟，存留共照。

胡阿商同男秉初押，凭中：吴芝舫、商廷华，吴有恒笔

咸丰十一年十月初二日立

以滨祖四股祭约

立议约人以滨祖支下鼎扬、健夫、斐如、焱南、协坤、克明、雨亭、东凌、松华、秀青等，情缘先年夥绍得老曜祖祀课壹百四十四石，近因人心不齐，十股将该课分析，潜祖五股分绍一半之课七十二担，我滨溶二祖分绍一半之稞亦有七十二石，内容祖一股私分课一十二石，公存课二石四斗，我滨祖四股又该分课四十八石，又公存稞九石六斗，滨溶二祖支下商议，将所存公课合共一十二担，仍起曜贵祖五股之祭，惟我滨祖支下士亨、士鼎、士鳌、士璋四股合口商议，将分属私下所存稞四十八石，并接买课三石，共计民米六斗三升七合五勺，又另起以滨祖四股之祭，永为祀产，帐举正直人经理，利订周年二分行息，谷以清明定价，自议之后本支子孙不得盗收强借，首人不得吞噬浮开，以私抵公，如有妄起下祭之议者，即以不肖之罪公同议罚，口不为凭，书此登谱永远存照。

附记曜贵祖祀产，系以滨、以溶二公五股另存。

凭：从山、朗轩、玉官，四股人同监

民国十三年甲子八月二十八日

公举竹溪笔

滨发祖丁祭

从来木之茂者根必固，源之远者流自长，人之有祖无殊木本水源，可不兴祭以存享祀乎，我祖以滨公丁祭，於清光绪五年四房照丁分属，我房祀课一十九石三斗零八合八勺五撮，另起滨发祖丁祭，五修谱牒载丁一十八名，载课三十七石三斗五升八合五撮，迨后连年祀课有增加，丁名有顶卖，兹将新旧祀课着实丁名、兴祭、条例逐一注谱，以杜异日争端云。

策勋祖二丁、学山祖一丁、纯公三丁、金阶祖一丁、雨阶祖一丁，金华、玉堂、如镜、春辉四祖共二丁，德风伟成祖共七合五勺，汉周二合五勺。

祖绍杨家畝田课二十七石八斗三升，文家畝田课一十担零四斗五升，塘抵坳田课一担五斗，沙泥畝田课二石六斗四升，大竹冲田课五斗，共计课四十七担三斗三升，民米六斗有奇，一祭期每年以清明日为定例永不改期。

祀课公举殷实者经理，每年在祭堂以时价扣算登簿，另举公正人结笔，以便来年查核。

余资公议周年二分行息，听首人另行营放，子孙不得恃强支扯，首人不得浪用浮开，自后丁名不准顶卖，如有不肖之徒强借浮开强自顶卖，事发即行处究，决不徇情。

各处庄屋随田山场界址俱照买契管绍。

高等小校毕业给津贴钱二十串文其余升高等小校，一等阶级加给高等小校一半津贴。

民国十三年甲子十一月十八日
在丁人公议

尔佳公祀产合约

立合同议约人尔佳公支下协坤、东甲、松华、焱南、秀青、礼先、瑞轩、学文、鹄云、两房人等，情因尔佳公先年所绍祀课因讼浪废，今仅存虎形尾地课一石五斗，蟠龙尾地课五斗，追远堂地课一石，三处共计课三石，支下子孙应宜尽心营放，以昭追远之义，是以合口商议：公举正直人经理，谷以清明时价出售，利订周年二分行息，诸事不得开消，迨时产薄金微无庸饮福，待后产增金厚祭期再议，自兹议后支下子孙不得支扯，听首人另行营放，破缝缺补，惟首人是问，说不为凭，立此登谱存据。

民国十三年甲子十一月十二日
两房公议

尔佳祖坟山合同

立议约合同尔佳祖支下文焕、吐书、正林、金华、永耀、均美、正茂、启发、迓恩、朝伟两房人等，情缘先年公共塘抵坳虎形坟山一所，并围田一丘，其山界前齐本田并外人田，后齐人行路，左齐田并塘里岸，右齐田并平地脚为界，又并蟠龙地首尾坟山一所，班竹窝在内，其龙首引珠山界前齐山脚人行路，龙首山界前抵朱人姜人滴水龙尾界，前塘本处，左边齐姜人菜园本处，右边齐塘岸上横过以平地脚撞沟至山脚，上齐山顶分水下抵学公私田为界，又并九潭冲侧船地坟山一所，其界上齐山顶分水下抵庄屋滴水并山脚，左抵平地头腊树石罢逞沟撞张人坟角外斜上，至大岗分水，右抵陈人坟山窖石灰椿为界，元思祖坟背后山一面在内，又并黄栗嘴坟山一所，其界后齐山顶，前齐铺后滴水并铺二面人行路外田，左齐胡裕昆景云地直下朝东曲转至丰厚祠基角又曲转斜过撞樟树直下抵平地有窖石灰椿为界，右齐张人山又并存家岩官山在内，又并赵士堰追远堂祠屋一镇，坟山一所，其界上齐山顶分水，下齐田，左齐调祖山，右抵士璋士鳌祖坟山，又并上湾尔公墓前余基一块，前齐塘里岸，后齐眠牛山塹，左齐冲心，右齐本基老墙脚，又并宋家仓登泰公葬所坟山一面，其界详注葬处，又并芭茅塹山一面，上齐山岗分水，下齐纯公士宾公山，左齐回龙庵分水，右齐士宾公山为界。以上各处坟山并追远堂一进三重，俱属公共，惟黑沟冲山凭户族查明，两房分家之日已分属纯公支下管业，日后永无异说，爰立合约存照。

凭族戚 朱振朝 胡挥六 应南 锦堂

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尚文笔

眠牛尾尔佳公坟境议约

立议约文益同六房兄弟叔侄等，今因先年学山祖人在上屋祖山下角葬得有坟三冢，伯祖尔佳坟一冢，已立石塹为界，圪上坟二冢，被水冲坏，去年十二月学山等修砌坟墓有碍山界，以致文益六房等有说，凭户分从中说明，学山等原实有坟无山，日后学山等子孙不得以坟占山，文益大房子孙不得以山没坟，今欲有凭立此为据。

凭户分：宜若、隆玉、恒山、念兹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秉猷笔

尔佳祖蟠龙地姜姓遵约

立遵约人姜福泰祖支下坤久、品云、耀明等，情因身等先祖於民国初年间，在胡尔佳祖支下所管土名班竹窝蟠龙地坟山一所，叠葬有

祖塋壹拾冢，实系佃葬东山向无碑志，身等恐年久湮没，是以席请邻绅及胡尔祖支下人等，当面言情，蒙已允诺立碑，以垂久远，自立之后恪遵公议，身等不得再行添葬藉坟占山，胡人亦不得藉山没身等之坟，恐口无凭，立此遵约永远存照。

凭：胡秉均、品云、张守先、姜坤久、胡朗轩、耀明、胡文亭，全押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面托张宛溪代笔立

纯祖分祭议约

立分祭合约人纯祖支下长房礼先、礼廷、礼山、二房无后，三房海云、国瑞、焱南、自明、秀廷、效堂，四房永怀、焱隆，五房如清、孔廷、正坤等，情缘我祖先年遗得各处祭课并拨起希，天公祭课共计七十二石余，腾课三斗，公议归第三房绍业，以作抵完罢费，各处随田山场等项随田绍业，通载正米四斗二升三合六勺，近因人心不一，五房人等合口商议，将希纯二祖祭课以好兼歹照五房摊分，米不论多寡有无亦照课摊完，各再起祭，惟二房乏嗣，兹四房人将该课虽然摊分，每於春露秋霜必须仍旧登墓祭扫，七月半亦必各化钱袱，如有怠忽者听众议罚，将分绍二房孤课充公，不得霸占吞吃，自分之后各照约据分管，以杜混收争端，各房应收之数详载於后，永远存照。

长房应分绍祭课一十八石，二房四股之一课三担六斗在内，今分得气脚垅门口畈岗上等处礼先、礼山、自佃课十三担五斗，又分得曹四海佃课一担四斗二小升，又分得曹介云佃课一石，又分得九潭冲玉留课六大升，应完本房，正米一斗零五合九勺，系傍纯璧祖柱完纳。

二房乏嗣应分绍课一十四石四斗，此课今被长三四五众房摊分，每年春秋二祭及七月半各房务须敬礼，俾无后者终有后，虽孤犹不孤矣。

三四五房应分绍祭课五十四担，一房四股之三，课十担零八小升在内，又第三房应绍祭课三斗，系公完罢费，今分得文家下畈课十石，又分得文家上畈课八石一庖，又分得曹介佃课两石，又分得九潭冲佃课六石三斗，又分得乌龟颈佃课七石三庖，又分得海云佃课六石五斗，又分得永怀佃课六石五斗，又分得如清佃课七石，又分得九潭冲玉熘课一斗八大升，应完各房本名，正米三斗一升七合七勺，系傍璧祖柱完纳，该课三四五房公存，仍起纯公之祭，照丁入席饮福，如有妄生分祭之议者，即以不肖之罪公同处罚，不得徇情，特此垂戒，外罗家畈所开新田尚未成实，今暂四房分收，俟后作定实课再行摊分绍业，一又并窄凹山一面，五房存公。

凭房户：松华；长房 礼先、礼廷、叶坤；三房 焱南、永怀、太常，四房 如清、孔廷、戚孙利斋，五房 秀清、礼山，亲押

民国十三年甲子三月二十二日

公举朗轩笔立

琼祖丁祭合约

立议约合同人崇高、国瑞、自远、海云、秀清、三房人等、情缘琼公向无祀产，先年保全、品贵、焱华等，感露霜之恩兴起祭之念，於清光绪九年邀同叔侄等，派丁成祭，计三十二名，每名出钱二百文公存营放，置买黑沟冲小基牌田稞六石，随田山一块，又接买柳家冲上下窖榜二处，田稞三石零五升五合五勺，随田山一块，二处共计课九石零五升五合五勺，共载民米四升三合五勺。近因子孙为境所迫，或卖或下着实丁数仅二十九名，我等合口商议：该祭公举，焱南经管，其谷听清明时价，余资以周年二分行息，添买祀产，有分子孙不得强借，首人亦不得浮开吞噬，如有破缝缺补，不干祖事，祭以公妣生日为定期，无得擅易，口不为凭，书合约注谱存照。

着实丁名列后：品福三丁、品馨四丁、品贵四丁、品珍三丁、艳华四丁、殿华一丁、保全八丁、国瑞一丁、自兴一丁

启炤贤光一祖公创祠宇合约

立合约人汝成、汝元、应德、中桂、月香等，缘我祖在天之灵庇荫后人如螽斯之蟄，蟄我等难忘其德，欲建祠宇四时好奉香烟，爰议定光诸二十七年，鸠工卜基於塘抵坳上街头坐西北朝东南，向启炤公支下出贐一半，贤光支下人出贐一半，共襄美举以成厥事，永为二公享堂，倘后世代远年湮不知公共之由，致酿争端，则我辈之贻误匪浅鲜矣，因泐谱牒用昭告於我后人，爰立合约注谱存照。

民国十三年甲子季冬月 谷旦
健夫立

世学公祭产议约

立议约人顺启、交泰、春华三房人等，情缘我公无祭，又无遗祀，所以血食无存蒸尝有缺，为人子者谁不动水源木本之思乎，是以二房人等合口商议：照丁成祭，共计丁五十二名，每丁出谷一庠存公营放，已买土名塘抵坳金家垅田课七石，又买梯子岩田稞二石一斛，又买汤家坝田稞九石三斗七升五合，又古木冲口田稞十石，又胡家上湾门首塘外田课四担六斗，共计民米四斗二升四合，在世学、滨公、仓祖各立各分柱完纳，举殷实老成经管营放，祭期以八月初六日轮流承辦，除祭费下剩之钱犹然存放置业，支下子孙不许私扯强借，谨将丁名列后，恐口无凭，立此议约存照。

顺启五丁、顺隆一丁、顺具四丁、汝成二丁、振之二丁、楷宾二丁、永吉一丁、毓华一丁、善元一丁、交泰四丁、祥顺一丁、自明一丁、光营一丁、为成一丁、义泰一丁、光咏一丁、光昌一丁、永中一丁、光先一丁、贤荆二丁、宗洲五丁、协成四丁、树莹一丁、宗训一丁、

象和一丁、宗善一丁、德先一丁、宗让二丁、必观二丁

民国十三年甲子季冬月 谷旦

健夫立

顺启公祀产议约合同

立议约合同人光兴、光兆、暨侄、大元、大银、大松等，念我先君讳明才字顺启大人勤俭起家，子孙等得以丰衣足食者，皆公之流泽孔长也，公既无冬无夏不憚寒暑而创鸿图，后辈至春至秋当感露霜而思燕飧，爰共议提塘抵坳中坵田课七石五斗，又上七峰山田课五担一斛，又并五盛分属公名下老课五十担，大共计课七十二担七斗五升整，永为公祀产，每年春秋一祭，各报深恩，祭日清算，除祭费外剩之钱依然营放买业，支下子孙均不许强借暗吞，亦不许霸占盗卖，倘有覬觎祖业者公议处罚，费出在公，由此秉公蓄积行见蒸蒸日上，如细流聚而成沧海耳，世世子孙尚慎旃哉，此据。

光绪丙申年季冬月

孙健夫立

五盛分米合约

立合约人顺启、顺隆、顺兴三公支下人暨光瀛等，情缘五盛业产系九股朋钱公置，光瀛三股，顺启公二股，顺隆、顺兴二公共四股，迄今计课二百余石，接年所买田课俱立五盛柱名，在昔公稞公存，公粮公完，近年将谷分纳，遂致上下芒钱粮各人私，其钱有迟有早，难以督齐，将来违限被充有钱者亦必受累矣，因合口商议：将五盛契内所载民米照股品分，内拨四股与福盛柱，又拨二股与三兴柱，五盛九股民米仅存三股，永属光瀛私自完纳，不干顺启、顺隆、顺兴三公支下人之事，自分米过柱已后，各完各柱之粮，毋许执契内所载之米为据，口说非凭，公议注谱永远存照。凭户分

光绪二十二年岁官丙申季冬月 谷旦

健夫立

立议约人宣著公支下交泰、祥顺、义泰、履丰四房人等，情缘我祖向无祀产，蒸尝有缺，是以合口商议：将祖山所拼树价公存起祭，公举秉均经管有年，置买各处田课二十九担五斗，又买周家觔藕塘田课三担五斗，通计民米二斗二升八合，立已宣祖本柱完纳，日后支下子孙不准覬觎，仅守勿替，特录於谱永远存照。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 谷旦 公立

世诚祖祭课丁名记

从来人各有祖，祖皆宜祭，我族列祖均各有祭，是以我祖血食无存蒸尝有缺，为人后曷克居心，是以启常公之子，贤秀公字春台鸠同诚祖支下裔孙，各出丁费照丁承祭，计数三十三丁存银营放，置买出课七石，科米一斗二升，原在巨贤祖柱内完纳，举公正殷实经管，日后祭课增加所愿蒸蒸日上，其祭期以九月初九日为期，轮流承管，支下子孙不得覬觐，务要同心同德，世世子孙永保勿替。

大房：能言一丁、九高一丁、一生一丁、国元一丁、彦邦一丁、乐宾一丁

二房：贤良共二丁、思明嘉谷共一丁、宝芝一丁、燮臣一丁、以章一丁、丹桂一丁、贤佑共二丁、贤钦公共二丁、贤章公共二丁、贤安公二丁、贤照公共二丁

三房：大刚一丁、大才一丁、梅先共二丁、永茂公二丁

四房：春发一丁、一枝一丁、贤元一丁、相照一丁

光绪二十二年岁次丙申季冬月

公秉植亭笔

立公议提存祖坟山界人心选公支下子孙等，情缘谱费少凑，议将祖遗官冲下段山一面，以大界卖与云瑞，周甫二人管业，比议该山界内摘存慎公庄屋后，王氏婆坟一冢，其界上下左右外俱以一丈，又摘存屋厂湾玉瑚公妣汪氏墓下单提形坟山一面，其界上齐山顶。下齐山脚，左右俱齐活水沟为界，二处坟山摘存未卖，其山永远栽蓄保墓，不许拼挖，倘日后二处坟山杂色树木柴草俱已栽蓄成林，听从心选公支下子孙管绍，各房人等不得藉坟混争，恐口无凭，立此提存山界约为据。

光绪二十二年岁次丙申仲冬月 自安

嗣文公祭产约

立存祭课约人文公支下元榜、显彰、灼元、楚林、春启、永祥四房人等，情缘智祖先年接买祀课，除落河外实剩田课六十三石五斗载民米六斗一升八合，原系两大房公业，今因学庠肆葬哲祖坟墓，以致哲房子孙互控讼费无着，是以哲房子孙请凭户族商议：情愿将智祖课品分，每房该分课二十一石七斗五升，哲祖子孙即将此课售费息讼，先年所立分关内虽提九潭冲、大竹冲二处田课二十石，以为祀产，奈哲祖子孙复将所提田课品分，仅文公所存九潭冲田课五石，大竹冲田课五石，赵士堰田课六石，江家垅田课六担，牛栏山田课二石五斗，文家畈田课四石二斗五升，又六股之田课三石，

水口庙田课五斗里山冲田课五斗，共计课三十二石七斗五升，以上所存之课实属文公祀产，哲房子孙无分，爰立此约以辨有无区别，永杜争端。

智祖柱内哲房寄完米五升二合五勺未推；

文公接买将军丘田课一石，罗家畝田稞三石，湾门首四方丘田稞七石，沙墩外田课一担五斗，上河漕老屋围田课共六石七斗五升，文家畝田课三石五斗六升二合五勺，杨家畝田课一担五斗，贾家坳田课五担一斗二升五合；

曜祖分来大竹冲口田课四石五斗，沙泥畝田稞两石二斗五升，蔡家凹田课一担七斗五升，罗家畝田课三担五斗，共计田课四十一担四斗三升七合五勺，载册米五斗五升六合。

民国十三年岁官甲子仲冬月

文公支下首人立

崇托公捐约

立捐约人胡操氏，今因崇托公支下人丁稀少，均已过世，现值六修谱牒之期，家资微薄，并未立嗣承祧，是以请凭户族：愿将先年祖遗之业土名杨家冲龟形坟山平地一块，其界上抵熊人高岸，下抵河沟，左抵熊人大沟，右抵田人詹人之界为界，四界踩明，凭户族捐与世诚祖位下为业，面订以上捐款，氏身生存之日树木平地原归氏身砍伐耕种，以为膳产，死后听从世诚公支下管绍，作为崇托公支下祀产，无论亲疏人等均出情愿，永无异言，今欲有凭立此捐约一纸，注谱为据。

凭户：子纯、永宽、炳如、占文；戚何志才、何可成，胡操氏，亲押

民国十三年甲子冬月初二日

命胞侄操吉皆代笔

珩公祀产约

立合同议约人珩祖支下礼先、礼亭、礼山、礼枝、礼臣等，窃思人之有祖犹木之有根本也，为人后者可不兴祭以培根本乎，是以合口商议：将先纯祖所均与我珩公支下谷钱二十六串，放至本年共本利钱六十三串有零，又并住屋后下边山一块，其界上齐礼亭，礼山山下齐住屋后塹，左齐八股山，右齐永怀山为界存公，永为珩公祀产，帐付正直人经管，祭期每年以八月二十六日为定，利订周年二分，听首人另行营放，支下不得支扯，首人不得吞吃浮开，余资充足置买祀产，自兹议后支下须遵前议，不得均分散祭，如有均分者革外森严究处，说不为凭，立此登谱存据。

凭：秀青、永怀、焱南，立人同监

民国十三年甲子十一月十七日

鹄云笔

詹太孺人命存祀产约据

立遵命约人应佑、应桂、应蒲兄弟等，情愿慈母詹太孺人属曰予年四十尔父见背，期时汝等呱呱，予与尔姊胜全，尔兄应录经营筹画，几历艰辛，苦苦望汝等成立，不幸胜全，应录先后即逝，是予之命亦汝等之不幸也，天实为之谓之何哉，今予年六十有八，汝男女俱已长成，衣食幸不制肘，是不幸中之一大幸也，其於尔父尔姊尔兄之报宁忍忘之，今暂提祖遗并身续买舒家湾老课三十九石有奇，粮米糯谷课酒课鸡随出，庄屋山场鱼塘花地杂色竹木并李人所承黄土畈平地一所，许家寨山一所，段鱼子牌山一段，郭家边水竹垅各处山场，杂课各项均提在公，又胡际飞依庄所佃罗家围新开田十二股之一，身拈得亥字号一股，尚未作课，又曹四海佃课二担，胡克俊佃课一担，以上该处之业，均提作尔父尔姊尔兄并身等，日后永为祀产，尔等当兢兢惕世守勿替，无庸仍意分散而轻忽之，则不第报先人之恩，亦无负老身用心之苦，历世之艰难，云不孝等咸涕泣受命，怀恋不安退而面谪，均出情愿，恐其久而差之，特书约存谱，以志不忘。

启琅公丁祭约

立议约合同人其华、道明、道远、绍廷、叔侄等，情缘启琅公向无祀产，每届春露秋霜蒸尝有缺，是以四房人等合口商议：照丁承祭，每丁逗钱一串文，永兴琅公之祭，其钱付殷实老成者营放，面订周年二分起息，俟日后存积饶多，置买祭稞祀事，其孔明矢口不为凭，书此议约注谱存照。

承顶丁名列后：

其华二丁、习文一丁、绍廷兄弟三丁、怀林一丁、翠廷一丁、道明一丁、道远一丁

民国十三年甲子仲冬月

四房支下人公立

贤析公丁祭约

立议约合同人贤析公支下欣荣、焱荣、春发、在邦等，缘我祖先年置有祭课数石，不料支下子孙兴祭之心不一，将祖稞出售将钱分析，是以身等不忍我祖春秋冷落，再行酌议，每丁存钱一串五百文，复兴贤析公之祭，钱付老成者营放，订周年二分起息，经管人不得觊觎，口不为凭镌谱存照。

承顶丁名列后：

春发一丁、欣荣三丁、焱荣三丁、在邦二丁、正宜一丁

民国十三年岁在甲子仲冬月

春发立

滨祖合约

立分管合约人三房健夫、雨廷、叶成等，情缘先年滨祖所绍各处祀课十三担三斗七升五合，又世学公所绍祀课三十三石一斗七升五合，该祭计丁五十二名，又苍柱公所绍祀课五十一石五斗，民米各照稞摊完，近因人心不齐，合口商议：将已上三祖祀稞以好兼歹品列，毋许囊私变售，三房分管仍起三祖祭祀，嗣后三房经理者各存敬祖兴祭之心，不得覬觐，如有正供事例须演众会商，不分轸域一律派出，不得违议，口不为凭，特此注谱永远存照。

民国十三年十一月吉旦
朗轩代笔

元思祖丁名祭记

立议约合同人协坤、东甲、三喜、翠波、瑞轩、怀理、理清、大义、炳坤、永怀、焱南、秀清、海云、如清等，情因元思祖向无祀产，先年玉堂公邀同保全公共起丁祭四十五名，各出钱二百文，营放立帐举玉堂公经管，置买罗家畈田课二担，贾家坳田课三石，文家畈田稞一石，九潭冲田课二石，各处其课九石，载民米一斗二升，后将帐交卸，付与品超经理，其子礼先兄弟接管差祖上存款钱百余串，因家贫不能本利相完，帐已交出，我等合口商议：将礼先兄弟承顶两丁二合祭报销，钱不计多寡以作完祖上存款，我等着实丁数四十一丁，入合另起祭，自后礼先兄弟不得藉旧丁作分异说，众不得翻算异言，口不为凭，书此注谱存照。

丁名列后：纯璧祖人丁八合、敦儒祖十丁、策动祖十丁、金华祖一丁、玉堂祖五丁、如镜祖一丁、春辉祖一丁、志大祖一丁、迓恩祖一丁、金阶祖一丁、炳坤一丁、东山祖一丁

民国十三年仲冬月
公举朗轩笔

附录：

原旻祖祠存俊斋石刻三块，其文：

麒麟送子

现由世这公房恒生保管，以此存据。（后附本人字据）

八修编委：协国、亚良、剑英、松高

今收到

胡氏旻祖石刻叁块。归本人代家族保管。如后家族需要本人无任献出。

调祖四房胡恒化。

2006. 11. 21.